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2588)

股份簡稱：中銀航空租賃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概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相關資料完備概要。

除非另有說明，大寫的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們謹表示對於本資料報表所載在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和完整，且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該等資料於本資料報表日期有失實或具誤導性。

本公司的董事們亦願意共同及個別承諾：自上次刊登起，倘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則會對本資料報表進行更新並刊發。

內容概要

文件類型	上載日期
A. 豁免概要	
最新版本	2022年10月14日
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	
最新版本	2022年10月14日
C. 組建文件	
最新版本	2016年5月31日

本資料報表初始日期：2016年5月31日

最新日期：2022年10月14日

* 僅供識別

A. 豁免概要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從香港聯交所（「聯交所」）獲得若干豁免，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截至本文刊發之日，以下豁免仍適用於本公司：

1.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批准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一節所載。

2.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由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均位於新加坡，且彼等在新加坡管理本集團業務，本公司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採納若干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包括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

1.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下文概述於本資料報表日期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例的特定法律意見。此概要無意包括所有適用資格及例外情況，亦非新加坡企業法例各事務的總覽，其可能有別於相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股東的申報責任

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並無於一家「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該詞彙並不包括聯交所）的官方名單上市報價，因而本公司不受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7部第1分部第(2)子分部監管重大股權申報責任的條文規限。

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

(a)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條，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作出任何事情或從事任何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而其目的或其任何目的為製造以下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i)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市場的交易活躍；或(ii)就在有組織市場交易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其價格而言的虛假或誤導表象。

此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A)條，倘發生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作出任何事情或從事任何行為過程而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市場的交易活躍或就在有組織市場交易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其價格而言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

- (1) 該人士知悉作出該事情、促使作出該事情或從事該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該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或
- (2) 該人士應知悉竟因疏忽大意而未知悉對作出該事情、促使作出該事情或從事該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是否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該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條，任何人士不得(i)以購買或銷售不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方式；或(ii)透過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維持、抬高、貶低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價或促使其產生波動。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倘某人士進行以下活動，則會推定該人士的目的或該人士的目的之一乃為製造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市場的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

- (A) 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資本市場產品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前提為該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該人士的聯繫人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或
- (C)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前提為該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該人士的聯繫人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4)條規定，倘被告證明其所作行為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則根據第197(3)條所作的推定可予駁回。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倘以下任何人士於買賣後在資本市場產品中擁有權益：(a)於買賣前在資本市場產品中擁有權益的一名人士；或(b)(a)項所述人士的聯繫人，則買賣資本市場產品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某人士就買賣並無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變動的相關資本市場產品違反第197(2)條而受到任何訴訟時，倘被告證明被告買賣資本市場產品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就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價格而言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即可進行抗辯。

(b) 禁止操控與證券及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市場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兩項或以上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即具有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有組織市場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公司或關聯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3)(a)條規定，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包括(i)作出買賣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用何種方式表示）以直接或間接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要約。

(c) 禁止虛假或具誤導的陳述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倘某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1)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2)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彼不得在重大方面作出虛假或具誤導及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其中包括）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b)誘使他人買賣（其中包括）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其中包括）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市價作用（不論是否重大）的陳述或散佈具上述作用的消息。

(d) 禁止以欺詐方式誘使他人買賣資本市場產品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任何人士不得以(a)作出或公告其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誠實的隱瞞；(c)貿然作出或公告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d)利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記錄或存儲其知悉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的資料等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資本市場產品。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2)條規定，某人士因記錄或存儲上文第200(1)條第(d)分段所述的資料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而遭到任何起訴時，倘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存儲此等資料時並無料想任何其他人士會獲得此等資料的合理理由，即可進行抗辯。

(e) 禁止採用操縱及欺騙手段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就認購或買賣任何資本市場產品而直接或間接(i)利用任何手段、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iii)作出其知悉在重大方面上屬虛假的陳述；或(iv)遺漏令陳述於所作情形下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f) 禁止推諉責任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1A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1A(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故意簽立或自認為已簽立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要約，而並無本著真實誠信的原則根據該要約或根據擬買賣該衍生工具合約的有組織市場的業務規則及慣例買賣該衍生工具合約。

(g) 禁止操縱衍生工具合約價格及進行壟斷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1B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1B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a)操縱或嘗試操縱在有組織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或屬該衍生工具合約標的的任何相關者的價格；或(b)對屬衍生工具合約標的的任何相關者進行壟斷或嘗試壟斷。

(h)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牽涉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產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作用：

- (A) 公司任何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作出與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而將或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或201條中任一條，或倘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將違反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或201條中任一條；或
- (B) 一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由一名或多名人士持有的該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作出與該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而將或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第197條、200條、201條、201A條或201B條中任一條，或倘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將違反第197條、200條、201條、201A條或201B條中任一條。

倘上述人士或該人士的聯繫人已(i)訂立或打算訂立任何該交易或作出或打算作出任何該行為或事項；或(ii)因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牽涉傳播或散佈相關陳述或消息而收到或預期將收到(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任何代價或利益。

禁止內幕交易

(i) 擁有內幕消息的關連人士的受禁行為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條，倘：

- (i) 一家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與該公司相關且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但倘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預期將對該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消息；及
- (ii) 關連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
 - (1) 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及
 - (2) 倘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該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則（其中包括）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條（如下文所述）適用。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條，關連人士不得（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第218(1)條所述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第218(1)條所述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與公司相關連：

- (I)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
 - (II)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
 - (III) 該人士所處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下列原因接觸到適用於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的消息：
 - (a) 該人士本身（或其僱主或其在內擔任高級職員的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專業或業務關係；或
 - (b) 擔任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主要股東的高級職員。
- (j) 擁有內幕消息的其他人士的受禁行為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1)條，倘：

- (i) 並非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所述關連人士的一名人士（於本條稱為內幕人士）擁有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但倘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預期將對（其中包括）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消息；及
- (ii) 該內幕人士知悉：
 - (1) 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及
 - (2) 倘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相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2)條(如下文所述)適用。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2)條，內幕人士不得(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20條進一步規定，在針對某人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任何訴訟中，控方或申索人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條或219(1)(a)條(均如上文所述)中所提及的消息。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亦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以下任何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a)一般投資於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人士；或(b)構成(a)項所述人士的任何一組或多組人士，則該合理人士將被視為預料有關消息會對(其中包括)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罰則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204條及221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為任何人士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時，金管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院起訴該人士，徵求法院頒令以就該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院於衡量各種可能性後，信納該人士違反規定，則法院可責令該人士繳納不超過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該人士因違法所得溢利或該人士因違法所避免損失三倍的金額；或(b)2百萬新加坡元。民事罰款不得低於：(i)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及(ii)倘為任何其他情況，則為50,000新加坡元。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任何人士違反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201條、201A條、201B條或202條即構成犯罪，且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責令該人士就違法行為繳納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此項違法行為向其起訴。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任何人士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即構成犯罪，且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責令該人士就違法行為繳納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起訴。

民事責任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倘因該違法行為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無論該違法人士是否已就該違法行為被定罪或處以民事罰款，則須向下列任何人士支付賠償金：

- (a)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已交易相同特徵資本市場產品的人士；及
- (b) 因下列各項間差異已遭受損失的人士：
 - (i)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交易或買賣資本市場產品的價格；及
 - (ii) 下列情況下交易或買賣同時本極可能交易或買賣資本市場產品的價格：
 - (1) 在違法人士行事時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下，故所述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或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並無發生違法行為。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域外法權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39(1)條規定，倘任何人士作出一項行為，部份在新加坡境內、部份在境外，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則屬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規定（包括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則該人士應被判違法，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全部在新加坡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全部在新加坡進行。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39(2)條規定，倘：

- (a) 任何人士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及
- (b) 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進行則會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

則該人士應被判違法，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在新加坡進行。

此外，就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或234條規定的行為而言，倘任何人士：

- (i) 作出一項行為，部份在新加坡境內、部份在境外，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則屬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或

- (ii) 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且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進行則會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

則該行為被視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作出。

收購責任

根據本公司自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取得的確認函，鑒於香港收購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賦予股東的保障，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股本

於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一般歸屬於該公司的董事，惟須遵守該公司組建文件所載的限制。然而，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即使出現任何與公司組建文件相違的情況，亦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公司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否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股份發行屬無效。該等批准毋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且一經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前提是該項批准先前未遭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撤回或改動。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且須待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公司組建文件訂明可發行類別股份，且公司組建文件就各類股份載列其附帶權利，則可發行公眾公司不同的類別股份。該等類別股份可授予特別、有限或有條件的投票權，或不授予任何投票權。

給予財務支援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一般而言，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條，公眾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為公眾公司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給予財務支援，以收購該公司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給予與此有關的財務支援。

財務支援包括批出貸款、給予擔保、提供抵押以及解除債務或責任。新加坡公司法已具體訂明不得禁止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包括透過派發股息分發公司資產、於公司清盤過程中作出分派、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因削減資本而作出付款、公司向公眾提呈發售或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公司股份或股份單位而真誠於一般商業交易中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彌償保證，以及公司與認購人真誠於一般商業交易中就公司的股份訂立協議，而其內容有關准許認購人按照公司組建文件就股份作出分期付款、配發紅股或贖回公司可贖回股份，或向股份於新加坡獲准交易所或新加坡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支付與方案、安排或計劃有關的部份或全部成本，而公司任何股東據有關方案、安排或計劃，以約整其擁有零碎股份為唯一目的，可購買或出售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進一步訂明，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可給予財務支援，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支援的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繳股本總額及公司儲備合計的10.0%以及公司就財務支援所獲得的公允價值；(ii)給予財務支援不會重大損害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公司向其債權人付款的能力；或(iii)在符合若干條件及新加坡公司法所載程序的前提下，財務支援亦獲公司股東一致批准。

倘公司為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為一家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則該上市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或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給予財務支援。

公司購買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一般禁止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屬無效，除非符合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然而，倘公司組建文件明確准許如此作為，且符合新加坡公司法就各項獲准收購設下的特別條件，則公司可以：

- (a)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按照新加坡公司法，倘全體董事就有關贖回作出償付能力聲明，則可使用股本贖回優先股；
- (b) 按照股東大會預先授權的平等機會參與計劃，對其自身股份進行場外購買；
- (c) 按照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股份將獲收購者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已放棄投票）預先授權的協議對其自身股份進行選擇性的場外購買；
- (d) 按照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預先授權的或然購買合約對其自身股份進行收購；及
- (e) 對其自身股份進行股東大會已預先授權的場內購買。

公司亦可憑新加坡法院的命令購買其自身股份。

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購買的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相關股份購買條文所通過決議案當日在該類別的普通股股份總數20%。然而，倘公司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調低其股本，或新加坡法院已頒佈命令以達到此效果，則普通股股份總數被視為經特別決議案或新加坡法院命令修改後在該類別的普通股股份總數。倘公司有償付能力，則以公司的溢利或資本付款。

倘普通股股份獲購回，該等股份可能被持有為庫存股份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遭註銷。庫存股份將按照新加坡公司法所准許的方式處理。在註銷股份時，附帶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及特權將屆滿。

股息及分派

新加坡公司法第403條訂明，除非以公司的溢利派付，否則不得向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新加坡公司法第76J條訂明，不得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向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其他公司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規定，為保障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的權利，新加坡公司法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應公司任何股東申請酌情頒令修正下述事項：

- (a) 公司事務或董事會權力以壓制或罔顧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權益或罔顧其作為公司股東的權益的方式進行或行使；或
- (b) 公司採取行動、或擬將採取行動、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或建議通過決議案，而有關行動或決議案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不公平差別對待或不利。

新加坡法院對可能授出的法令擁有廣泛酌情權，而有關法令絕不僅限於新加坡公司法本身所列者。在不損害上述者利益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i) 引導或禁止任何行動或取消或修改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ii) 監管日後公司事務進行；
- (iii) 授權任何有關人士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按法院可能指引的有關條款提請民事訴訟；
- (iv) 規定公司或其部份股東購買少數股東的股份，倘公司購買股份，則須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
- (v) 規定修訂公司的大綱；或
- (vi) 規定公司清盤。

處置資產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0條，董事實施任何出售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或物業的建議前，必須事先於公司的股東大會取得批准，即使公司組建文件中經已訂明。

會計及審核規定

新加坡公司法第199條訂明，任何公司均須保留會計及其他記錄，該等記錄須充份解釋公司的交易及財務狀況，並有助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

匯兌管制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匯兌管制限制於新加坡生效。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持有在股東大會上附有表決權的公司繳足股份總數不少於10.0%的股東或(若公司並無股本)佔在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10%的股東可要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大會，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司收到要求後的兩個月。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a)佔於要求日期在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5.0%的任何數目股東；或(b)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並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給予董事貸款

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不得進行受限制交易。受限制交易包括：向公司或相關公司的董事(「**相關董事**」)及該等董事的配偶或親生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提供貸款或準貸款；就任何其他人士向相關董事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為相關董事的利益以債權人身份訂立信貸交易；就任何人士為相關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參與一項倘由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的安排，而在該安排下另一人訂立交易，且該人自公司或相關公司獲益；或安排向公司轉讓或由公司承擔交易(倘由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下的任何權利、責任或負債。

就該等目的而言，公司的相關公司指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首先提述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亦不得：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準貸款；就第三方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訂立信貸交易；或就任何人士為關連人士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首先提述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首先提述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擁有20.0%或以上（按照新加坡公司法釐定）權益的公司。

此項禁制並不適用於：

- (a) 公司與另一公司進行的任何事宜，而後者乃前者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b) 一般業務包括貸款或就其他人士提供貸款而給予擔保的公司於該業務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事宜，而該公司的活動受有關銀行、財務公司或保險的成文法所規管，或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2(2)條，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股東名冊須公開予任何股東查詢而不收費用。

股東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0條及第191條，公眾公司必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股東名冊（「**總冊**」）。此外，新加坡公司法第196條訂明，擁有股本的公眾公司可於新加坡以外保留一份股東名冊分冊（「**分冊**」）。該分冊被視為公司總冊的一部份，且分冊的複本將會於存置總冊的同一辦事處存放。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秘書及核數師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3條，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秘書及核數師名冊（如有）須由公司註冊處存置。

清盤及解散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進行清盤：

- (a) 股東自願清盤；
- (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c) 法院強制清盤；及
- (d)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作出公司清盤的命令。

清盤類型取決於（其中包括）公司是否有償付能力。

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可予解散：

- (i) 透過因公司清盤而進行的清償程序；
- (ii) 兩家公司合併或兼併，而法院於一家公司轉移其資產及負債予另一家公司後可頒令解散；或
- (iii) 公司註冊處以公司已停止運作為理由而將其除名。

合併及類似安排

新加坡公司法第212條規定，新加坡法院有權就任何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的重整方案或任何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合併，並且根據計劃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或任何與計劃有關的公司（轉讓人公司）的財產轉移予另一家公司（受讓人公司）事宜，下令將轉讓人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及全部或任何部份財產或負債轉移到受讓人公司。此項權力只在關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時存在。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A至第215J條進一步規定，自願合併過程無需法院下令。根據此項自願合併過程，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可合併並繼續作為一家公司，按照新加坡公司法載列的程序，這可能是其中一家合併的公司或一家新成立的公司。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份，各家合併的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就合併的公司及合併後的公司作出償付能力陳述。

彌償

除指明例外的情況規定，新加坡公司法第172條禁止一家公司就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就該公司的信託的法律責任（依據法律彼等須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向其人員（包括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作出彌償。一家公司並無被禁止(a)就任何該類法律責任為其人員購買及持有任何保險；及(b)就第三方責任向其人員作出彌償，惟有關法律責任涉及任何刑事或監管罰款或處罰，或有關法律責任乃就(i)有關人員對被定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ii)有關人員就由公司或一家有關連公司提出且其被判敗訴的民事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或(iii)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A(13)或第391條提出任何申請但法院拒絕授予有關人員寬免而產生者除外。

2. 新加坡稅務

以下關於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若干新加坡稅務後果的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而該等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均可能改變並可能會追溯應用。本概要不擬全面說明可能與購買、擁有或處置股份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若干有意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具體情況應用新加坡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課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項說明載於下文。討論新加坡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

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獲有關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意見而作出，而該等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就新加坡稅項而言，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假設而作出。

個人所得稅

倘個人於上一年度於新加坡實際居住或工作（公司董事除外）長達183天或以上，或倘彼常駐於新加坡，則彼於評稅年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身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個人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倘新加坡所得稅審計官（「審計官」）信納，稅項豁免對個人有利，則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所有於新加坡獲得的源於境外的收入（不包括通過位於新加坡合夥企業獲得的收入）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目前，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按介乎0%至22%的累進稅率納稅（根據2022年新加坡預算案，建議自2024年評稅年度起增加至0%至24%）。非居民個人（若干特例除外且須符合若干條件）目前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按22%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根據2022年新加坡預算案，建議自2024年評稅年度起增加至24%）。

企業所得稅

倘企業納稅人於新加坡控制及管理業務，則就新加坡稅項而言，其被視為新加坡居民。

身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若干特例除外）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以股息、分公司利潤及服務收入形式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可獲豁免納稅，惟須符合若干規定條件，包括：

- (a) 根據該收入來源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該收入須繳納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及

- (b) 於新加坡收取收入時，根據該收入來源所在地區的法律就任何公司於有關地區進行任何交易或經營任何業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而徵收的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不論其名稱為何）的當時最高稅率不低於15%。

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亦已就有關情況宣佈若干稅務優惠及說明。

非居民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將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繳納所得稅（若干特例除外）。

新加坡企業稅現行稅率為17%。

股息分派

所有新加坡居民公司目前須遵守單一企業稅制度（「**單一制度**」）。

以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為基準及根據單一制度，新加坡居民或非居民就股份收取的股息毋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根據單一制度，就企業利潤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新加坡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上可獲新加坡稅項豁免，無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及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處置股份的收益

新加坡並不就資本收益徵稅。概無處理收益在性質上屬收入或資本特徵的明確法律或法規。處置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能被視為屬收入性質並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尤其是倘其自被視為於新加坡進行交易或經營業務活動中產生。

就新加坡所得稅而言，應用或須應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持有人或須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視情況而定）（經新加坡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修訂）的條文就股份確認非資本性質的收益或虧損（不涉及銷售或處置股份亦然）。

印花稅

認購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倘於新加坡境內簽立過戶文件，或倘於新加坡境外簽立過戶文件但於新加坡境內獲取，轉讓股份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在該等情況下，須按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2%的稅率就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印花稅。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印花稅由買方承擔。倘過戶文件於新加坡境外簽立或並未簽立過戶文件，毋須就股份收購繳納印花稅。然而，倘過戶文件於新加坡境外簽立而於新加坡境內接獲，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身故情況毋須繳納新加坡遺產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就商品及服務稅而言，身處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身處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為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作出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一般不可自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收回。

倘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該投資者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或促成業務中按照合約向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人士或為了該人士的直接利益而銷售股份，則該銷售一般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被視為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應課稅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業務過程中或促成業務中作出該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或可自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悉數收回。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意見，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就與投資者購買、銷售或持有股份有關的商品及服務稅而言，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就發行股份、配發股份或轉讓股份所有權向身處於新加坡的投資者提供的服務（包括安排、中介、包銷或諮詢服務）須按7%的標準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於2022年新加坡預算案中，已宣佈商品及服務稅稅率將自2023年1月1日起由7%上調至8%，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由8%上調至9%。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按照合約向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投資者或為了該投資者的直接利益而提供的類似服務一般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香港與新加坡的稅收協定

香港與新加坡並未訂立全面的雙重稅收協定。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股份對應付稅項的影響

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股份不應產生任何額外新加坡所得稅影響。

C. 组建文件

公司注册号：199307789K

公司法（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航空租赁公司

之

组建文件

(本公司的组建文件以英文撰写，此中文译本仅供参考。

如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与此中文译本有任何歧义，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于 1993 年 11 月 25 日注册成立

(经 2016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特别决议案采纳)

ALLEN & GLEDHILL LLP (艾伦格禧律师事务所)

One Marina Boulevard #28-00

Singapore 018989

目录

标题	页码
释义	1
名称	3
注册办事处.....	3
宗旨	3
股东责任	9
发行股份	9
变更权利	10
股本变动	11
股份	13
股票	13
催缴股款	14
没收股份及留置权.....	15
股份转让	16
转送股份	18
无法联系的股东.....	18
股东大会	19
股东大会通告.....	20
股东大会议程.....	21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权利及股东的表决.....	24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28
董事	29
首席执行官.....	30
罢免董事职务.....	31

董事的委任、退任和撤换.....	31
替任董事	33
董事会议及议程.....	34
借贷权力	36
董事的一般权力.....	36
公司秘书	38
印鉴	38
文件核实	39
储备	39
股息	39
发行红股及资本化溢利及储备.....	43
财务报表	44
核数师	44
通告	45
清算	47
弥偿保证	48
保密	48
个人资料	49

公司法（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航空租赁公司

之

组建文件

（经 2016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特别决议案采纳）

释义

1. 在本组建文件中，（如果并非与主题不符或除主题或文义另有所指外）下文第一栏中载列的词语应具有在其各自旁边列明的含义。

“公司法”	作为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的公司法；
“营业日”	指定证券交易所处理证券交易业务的日子；
“结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挂牌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权区之法律认可的结算所；
“指定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挂牌的证券交易所，而且该证券交易所认为该上市或挂牌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挂牌；
“股息”	包括红利；
“香港公司条例”	作为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公司条例》和其当时有效的任何修订本或重订本，并且包括纳入其中或其取代的每一其他法律和附属法规；

“书面”	书面或以书面的替代形式提交，或部分为书面部分为书面的替代形式，并应包括（本组建文件中另行特别指明或文义另有所指则除外，并须遵从法规所载的任何限度、条件或限制）以可见形式展示的任何文字、符号或其他资料的表述或复制件，不论是实物文件还是电子资讯或任何其他形式；
“月”	日历月；
“办事处”	本公司现时的注册办事处；
“已付”	已付或入帐列为已付；
“注册地址”或“地址”	除本组建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者外，就任何股东而言，为专人或通过邮政送交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资讯）的送达或交付而指定的实际地址
“印鉴”	本公司的公章或（在适当情况下）正式印章或者公章副章；
“法规”	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关于公司并对本公司有影响的其他法律；及
“本组建文件”	经不时修订的本组建文件。

“目前地址”、“电子资讯”和“库存股”等词语应具有公司法分别赋予其的含义。

“黑色暴雨警告”及“烈风警告”应具有香港法例第一章《释义及通则条例》（经不时修订或补充）赋予其各自的含义。

“紧密联系人”及“公司资讯”应具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或补充）赋予其各自的含义。

除本组建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者外，本组建文件中提及股份或某一类别股份的“持有人”时，就本公司持有的库存股而言，应排除本公司，而“持股”或“持有”应作相应解释。

本组建文件中提及“股东”时，在本公司因持有作为库存股的股份而成为股东的情况下应排除本公司。

“公司秘书”一词应包括经董事委任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书职责的任何一人，而且在两名或多名人士获委任担任公司秘书的情况下，应包括任一或全部该等人士。

单数词语应含指复数，反之亦然。阳性词语应含指阴性。指人的词语应含指公司。

本组建文件提及任何法令时，指当时经修订或重颁的该法令。

除以上所述外，于公司法、解释法（新加坡法律第 1 章）及法规中定义的任何词语，（如果并非与主题不符或除主题或文义另有所指外）在本组建文件中应具有相同含义。

就本组建文件或公司法明确要求就其作出普通决议之任何目的，任何特别决议应有效。

眉注和边注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应影响对本组建文件的解释。

名称

2. 本公司的名称为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名称

注册办事处

3. 本公司的办事处将设于新加坡。 办事处

宗旨

4. 设立本公司的宗旨为： 宗旨

- (1) 购买并拥有一支飞机机队，其中包括任何类型、种类、设计、式样或型号，并拥有任何实用性、用途或专门功能的飞机，且根据经营租赁出租其全部或部分机队，且为此目的为其机队提供服务、修理、设备、维护及整体管理，并令其机队处于良好维修状况。

- (2)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飞机或其机队的任何部分或部门（不论是折旧、老化还是其他），并就其任何飞机与任何人、事务所、公司、法人团体或政治团体、市级或政府团体（不论位于何处）订立经营租赁交易。
- (3) 就飞机的购买、采购、出售或其他处置、包租、租用、装备、修理、维护、改装、升级和改进担任经纪和代理。
- (4) 设立、维持并营运空运及所有配套服务。
- (5) 担任包机代理、商家、货运承包商和运输代理，并担任各类飞机和货物以及其他财产保险的承保人及促成该等保险，并担任航空事宜顾问，及提供各类管理及培训服务。
- (6) 担任其他公司和业务的管理人、顾问、监理和代理，并向该等公司或业务提供管理、咨询、技术、采购、销售及其他服务，并就以上各项订立必要或有利的协议。
- (7) 购买股份、股权、债权股证、债券、债务或证券，不论是通过初始认购、投标、购买、交换还是其他方式，并且有条件或无条件认购上述各项，就该等认购予以担保或包销，以及行使并执行以上各项的拥有权授予的或附带的所有权利和权力。
- (8) 参与任何公司或业务的组建、管理、监督或控制，并就此目的委任任何董事、会计师或其他专家和代理并向其提供报酬，以达成或进行各类代理业务，尤其是与资金投资、财产出售以及催收和收取款项相关者。
- (9) 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设立并注册成立任何数目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基本目的应限于仅在任何时间购买并拥有一架商业经营及实用的飞机，并根据经营租赁出租该飞机。
- (10) 就本公司提供设施、资源和服务与上述特殊目的公司订立合同、协议、谅解备忘录和任何其他安排，涵盖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 (a) 技术协助、关于战略规划的管理咨询和顾问服务、设施管理、资源管理、系统分析、组织及方式、可行性及产能研究、市场调查和国际市场推广宣传、合同谈判及租赁经营。
 - (b) 人力资源管理，包括管理、行政和技术人员招聘、撤换和调配。
 - (c) 飞机的服务、修理、维护、装备、改装、升级和改进，并监察飞机的状况和情况。
 - (d) 为每一级别和层次的执行人员和职员提供培训和持续教育，涵盖飞机的服务、修理、维护、装备、改装、升级和改进，以及经营租赁项下飞机租赁的商业及经营方面。
 - (e) 协助洽谈并获得必要的资金以为购买飞机融资。
- (11) 为本协议列明的任何业务之目的，或者按客户或其他与本公司有或将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人的可能要求，购买、出售、制造、修理、改装、筹备推出市场出售、出租，并一般性处理各种工厂、机械、器械、工具、材料、产品、物资、物品和事宜。
- (12) 作为资本持有人和特许权所有人进行业务，并进行任何其他附属性质的交易或业务，只要本公司认为其有利于或便于本公司扩展本公司业务或与其相关，或被认为直接或间接发展本公司业务的任何分支机构，或者提升或利用本公司资产、物业或权利的价值。
- (13) 将本公司的资本及其他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从外部借贷获得的资金）投资于购买或有担保地购买，由任何性质的公司、法团或业务（不论是否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或从事业务）所发行或担保的任何种类的股份、股权、公司债券、债权股证、债券、按揭、债务和证券，由任何政府、政权、统制者、特派员、信托、市政、当地或其他任何性质的部门或机构（不论是否处于新加坡）所发行或担保的任何股份、股权、债券、认股权证、权利、息票、息票调换券、按揭、债务及其他证券。

- (14) 认购、有条件或无条件获得、持有、出售、竞投、交换及转换，由任何性质的公司、法团或企业或由任何政府、政权、统治者、特派员或其他任何性质的部门或机构（不论是否处于新加坡）所发行或担保的任何股权、股份、公司债券、债权股证、债券、认股权证、权利、息票、息票调换券、按揭、债务及其他证券。
- (15) 在新加坡及其他地方购买、租赁或获取任何期限或种类的土地、建筑物和财产，连同其中的任何产业权或权益，以及任何该等土地、建筑物和财产所附或涉及的任何权利，不论其是否受制于任何抵押或产权负担，并且持有或出售租赁让渡权、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该等土地、建筑物或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产业权、权益或权利。
- (16) 发展并利用本公司获得或在其中拥有权益的任何土地，尤其是为建筑之目的将其规划、筹备，兴建、改建、拆卸、装修、维护、装备、配备及改进建筑物，以及根据建筑物租约或协议从事栽种、付款、排水、耕作、养殖、出租，并且向承建商、租户、买方和其他人垫支款项并与其订立各种合同及安排。
- (17) 为投资、转售或抵押之目的，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期限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产业、场所、种植园以及任何期限的所有不动产或其中任何权益，以及任何种类的动产或其中任何权益，并持有、租赁、分租、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种类的财产，不论是不动产还是动产，亦不论是否换取有价代价。
- (18) 从事涉及供应和使用和使用各类工厂、机械和设备的工程并就其订立任何合同，且就此目的出售或租赁以上各项，并从事该等合同涵盖的任何配套或其他工程。
- (19) 出售、改进、管理、发展、特许、租赁、抵押、授予许可或其他权利或选择权、交换、处置或利用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土地、证券、资产、业务和财产、动产和不动产，换取本公司认为适当的代价，尤其是换取其全部或部分总之与本公司类似的该等公司的股份、股权、公司债、债权股证、证券或债务。

- (20) 就任何目的为任何人、事务所或公司的任何债务、合同或义务的支付或履行提供担保，或担任保证人，不论有抵押还是无抵押，亦不论本公司这样做是否能获得任何利益。
- (21) 担任客户及其他人的代理并为其提供服务，并且一般提供担保和弥偿保证。
- (22) 申请、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专利、发明专利、许可、特许等等，其授予任何独家或非独家或有限权利以使用关于任何发明或配制的秘密或其他资料，而其似乎可能用于本公司的任何目的，而获得其似乎可直接或间接令本公司得益；以及就所获得的财产权或资料予以使用、行使、发展或授予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利用。
- (23) 出售、交换、处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财产、资产和权利，不论是合共还是分批进行，以换取商定的代价，包括购买上述各项的公司的股权、股份、公司债、债权股证或任何其他证券。
- (24) 收购任何人士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财产、资产、权利和债务，而该等人士或公司拥有就本公司的目的而言合适的财产或从事本公司有权从事的任何业务，并支付商定代价，包括本公司的股权、股份、公司债务、债权股证或其他证券。
- (25) 与从事或拟从事本公司宗旨范围内任何业务的公司、事务所和人士，订立任何合伙或互利安排，或分享利润安排、权益共享联盟或合作，以及收购并持有、出售、或处置任何该等公司的股份、股权或证券，并就任何该等公司股份、股权或证券的股息、合同或债务，或就其利息或股本的支付提供担保及资助，或以其他方式为该等公司提供协助。
- (26) 设立或创立或者同意设立或创立任何下述公司：其宗旨应包括收购并接管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资产和债务，或者其创立被视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促进本公司的宗旨或利益；以及收购并持有或者处置任何该等公司的股份、股权或证券，并为任何该等公司发行的任何股份、股权或证券的股息、利息或股本的支付或任何其他义务提供担保。

- (27) 与任何其他公司（其宗旨为或包括与本公司类似的宗旨）合并，合并方式可以是通过出售或购买业务以换取已缴足或部分缴足的股份或其他权益，但须遵从此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该等公司的责任（不论是否清算），或者通过出售或购买此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该等公司股份或股权中的所有或控制权益以换取已缴足或部分缴足的股份或其他权益，或通过合伙或任何性质的合伙安排进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
- (28) 以本公司认为适当的方式并按本公司认为适当的条款，为或涉及本公司业务之目的而借入或举借任何资金或为付款提供担保。
- (29) 就本公司的业务以及所有或任何动产或不动产及资产（不论是现有还是未来的）以及就所有或任何本公司当时未催缴的股本设置按揭和抵押；并且以面值或以溢价或折让发行公司债券或债权股证，收取本公司认为适当的代价，并遵从本公司认为适当的权利、权力、特权和条件，并且进一步通过信托契约或其他财产转让书为任何证券提供担保。
- (30) 按本公司批准的条款收取存款或贷款。
- (31) 在全球任何地方从事所有或任何上述事宜，不论是作为委托人、代理、承包商还是其他人，且不论是单独还是与他人共同，亦不论是否通过本地经办人、代理、受托人或其他人进行。
- (32) 为爱国或慈善目的作出捐赠。
- (33) 以本公司认为适当的方式为本公司的雇员或前雇员及其妻子和家人或者家属或亲属提供福利，尤其是通过建造或供款建造房屋或居所进行，或者通过授予款项、退休金、补贴、花红或其他付款进行，或者通过设立公积金及其他协会、机构、基金或信托并不时向其投入资金或供款进行，以及向教育及娱乐机构、医院及药房、医疗及其他场所提供投入资金或供款，并提供本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协助。
- (34) 就本公司认为附带于或有益于任何上述宗旨或任何类似性质宗旨的达成，从事任何其他事宜。

本条中每段列明的宗旨，除在该段中另有规定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提及或推断任何其他一段或多段的条款而加以限定或限制，且该等宗旨应能作为独立的宗旨实行，不论是单独实行还是连同在相同段落或任何其他一段或多段中列明的所有或任何宗旨实行，而且中止或放弃所有或任何前述业务或宗旨，不得妨碍本公司进行获授权进行的任何其他业务，并且特此明确申明，在对本条作出解释时，本公司任何宗旨的含义不得因提及任何其他宗旨或因并列两项或多项宗旨而受到限制，而且如果本条有任何含混之处，对其解释的方式应扩大而不是限制本公司的权力。

特此进一步申明，在本条中，“公司”一词除用于指本公司外，在上下文允许的情况下，应被视为含指任何企业（不论在何处注册成立）、合伙机构或其他团体，不论是否注册成立，亦不论所在地在新加坡共和国或其他地方。

股东责任

5. 股东负有有限的责任。 股东责任

发行股份

6. (A) 本公司有权发行不同类别的股份，包括附带特别、有限或有条件投票权或不附带投票权的股份。 发行不同类别的股份

(B) 普通股以外的类别股份所附带的权利须于本组建文件中写明。 非普通股类别的股份

App 3, 9

(C) 即使第 6(A)和 6(B)条另有规定，除非获本公司股东以特别决议案批准，否则本公司不得承诺发行附带特别、有限或有条件投票权或不附带投票权的股份。 发行附带特别投票权等的股份须经特别决议案批准

(D) 如果本公司发行不附带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有“无投票权”字眼，而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带不同投票权之股份，则除附带最优先投票权之股份外，其余各类别股份的名称均须有“限制投票权”或“有限投票权”等字眼。 非普通股类别股份的名称

App 3, 10(1)
App 3, 10(2)

(E) 在法规的规限下，本公司可发行毋须向本公司支付代价的股份。 发行毋须支付代价的股份

7. 根据法规及本组建文件，未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发行任何股份，但在遵守法规及本组建文件、第 8 条及当时已发行的任何股份所附带

的任何特别权利的情况下，董事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代价（如有）及时间配发及发行股份或授出股份的期权或发行可转换成股份的认股权证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该等股份予董事认为合适的人士，不论是否以现金支付该等金额（如有）的任何部分，董事亦可发行附带其认为合适的优先、递延、有限制或特别权利、特权或条件或赋予特别、有限或有条件投票权或不赋予投票权的任何股份，亦可发行本公司须要或可选择赎回的优先股，赎回条款及方式由董事确定。

8. (A) 在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的任何相反的指示的规限下，所有新股份须于发行前向于要约日期有权收取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的人士要约出售，并于情况许可下，以尽量贴近其所持有现有股份数目的比例进行。要约须透过通告作出，列明要约的股份数目，及设定如要约不获接纳将视为拒绝的限期；而在限期届满后，或在收到获要约人士有关其拒绝接纳所要约出售的股份的通知后，董事可以其认为最有利于本公司的方式将该等股份出售。董事亦可将其认为无法根据本第 8(A)条方便地要约出售的任何新股份出售（以新股份占有权获要约新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比例为理由）。

向股东要约出售新股

(B) 除发行条件或本组建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新股份应受法规及本组建文件所载有关配发、催缴股款的付款、留置权、转让、转交、没收或其他事项的条文所规限。

新股份受法规及本组建文件规限

9. 在本组建文件及法规有关授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方面之条文以及本公司据之在股东大会上通过的任何决议案规限下，新股份应由董事处置，并且董事可按董事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时间配发股份（无论是否赋予放弃的权利）、授出股份的期权、发行可转换成股份的认股权证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该等股份予董事认为合适的人士。

董事发行股份的权利

10. 本公司可就发行任何股份按董事可能视为合适的金额或费率及形式支付佣金或经纪佣金。该等佣金或经纪佣金可以透过支付现金或配发全部或部分已缴股款股份或部分以一种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种方式支付。

支付佣金或经纪佣金的权力

11. 在接收通告、报告和资产负债表及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方面，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的权利相同。优先股股东还有权于为削减资本、清算或批准出售本公司业务而召开的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亦有权就股东大会上提呈的直接其权利及特权的建议在优先股股息欠付超过六个月的情况下投票。

优先股
App 3, 6(1)

变更权利

12. (A) 如果任何时间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类别的股份，在法规的条文规限下，任何类别股份附带的特别权利的偿付、变更或废除可经该类别已发行股份四分之

变更权利
App 3, 6(2)

三的持有人书面同意，或经该类别（但不包括其他类别）股份持有人的独立股东大会所通过的特别决议案批准而作出，并可于本公司持续经营或正在或拟进行清算时作出，但如果在有关股东大会上未能取得有关特别决议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数票，则如取得由该类别已发行股份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该股东大会两个月内提供的书面同意，该书面同意将具有该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案的效力及作用。

(B) 就第 12(A)条所述各独立股东大会而言，本组建文件有关本公司股东大会及其议程的所有条文，经必要改动后将适用，但是：

变更权利的股东大会

- (a) 必要的法定人数须为两名或以上持有或占（包括以受委代表或受权人或其他正式授权代表形式）该类别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及
- (b) 任何亲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权人或其他正式授权代表出席的该类别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进行投票表决，每位该等持有人在投票时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类别股份拥有一票表决权，

但如果该类别所有已发行股份由一名人士持有，则必要的法定人数须为一人，并且该类别股份的该名持有人亲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权人或其他正式授权代表出席均可要求进行投票表决。

(C) 本条前述条文应适用于附带于任何类别股份中仅若干股份的特别权利的变更或废除，如同不同待遇的各组类别股份构成一个独立类别且其附带的特别权利将作出变更。

某类别股份中仅若干股份所附带权利的变更

13. 就任何具有优先权利的类别股份所附带的特别权利而言，除非该等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不得藉增设或发行具有同等权益的进一步股份而被视为变更。

增设或发行附带特别权利的进一步股份

股本变动

14. (A) 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

- (a) 将其所有或任何股份合并及拆细；

合并、拆细股份以及重新设定股份面值并且注销已被没收的股份

- (b) 将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细（但始终在受制于法规及本组建文件条款的情况下），以致将涉及任何股份拆细的决议案可决定，在有关拆细产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间，其中一股或以上的股份可（与其他股份相比）享有本公司有权附于新股份的任何优先、递延或其他特别权利，或受本公司有权附于新股份的任何限制；
- (c) 在本组建文件及法规条款的规限下，将其股本或任何类别股份由一种货币转换成另一种货币；及
- (d) 注销于通过决议案当日未获任何人士接纳或同意接纳或者已被没收的股份，并按如此注销的股份数量削减其股本金额。

(B) 本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案在法规的规限下并按照法规将一类股份转换成另一类股份。 换股权力

15. (A) 本公司可在法规的规限下并且根据法规在取得法律规定的任何同意后以任何方式削减其股本或任何未分派储备。 削减股本的权力

(B)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及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规定的规限下并且根据上述法律、规则及规定，按照本公司不时认为适合的条款及方式，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已发行股份。如为购买可赎回股份，并非通过市场或投标进行的购买应在公司法条文及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规定的规限下受价格上限的限制，而若通过投标购买，则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赎回股份的同类股东均可参加竞投。如果公司法及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规定有所规定，本公司购买或取得的任何股份，除非按照公司法及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规定以库存方式持有，否则将被视为于本公司购买或取得时即时注销。于注销上述任何股份时，该股份附带的权利及特权将届满。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及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规定可能允许的方式按照公司法及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规定持有或处理其如此购买或取得的任何有关股份。在不影响上文所述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注销本公司根据本组建文件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任何股份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量应按如此注销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而且如果所注销股份是以本公司股本购买或取得，则本公司的股本亦应予以相应削减。
 购回股份的权力
App 3, 8(1)
App 3, 8(2)

(C) 除公司法及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规定者外，本公司不得行使库存股的任何权利。在其规限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及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规定授权或规定方式持有或处理其库存股份。 库存股

股份

16.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本公司不承认任何人士以信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且即使已获得有关通知，本公司无责任亦不应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认任何股份的衡平、或然、未来或部分权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权益，或（仅除非本组建文件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权利，但相关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对所有该等股份拥有的绝对权利除外。

股份的绝对拥
有人

17. 在不损害任何先前已赋予当时已发行股份或类别股份持有人所拥有的特权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不时以普通决议案或（法规有所规定）特别决议案确定（或如无任何上述决定，则在受法规的规限下由董事确定）发行附带优先、递延或其他特别、有限或有条件权利的，或须符合有关限制（不论是关于股息、股本回报、表决权还是其他方面）的，或并不赋予表决权的任何股份，而该等股份在派息、投票、退还股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权利或限制，并且在遵守法规的规定下，本公司可以发行须予，或按本公司的选择予以，赎回的任何优先股。

新增股份的权
利和特权

股票

18. 每张股票应根据公司法盖上印鉴而发行，指明数量和类别及其相关的股份数量（如有），并且附带一名董事及公司秘书的，或者是另一名董事或各董事指定的若干其他人的亲笔或传真签署。传真签署可按董事批准的机印、电子或其他方式复制。所发行的股票不得代表超过一个类别的股份。

股票
App 3, 2(1)

19. (A) 本公司并无责任登记超过四名人士为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但如属已身故股东的遗产的遗产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或受托人）的情况则除外。

联名持有人
App 3, 1(3)

(B) 如果股份联名登记于多名人士名下，本公司无责任就此发行一张以上的股票，而本公司向任何一名登记联名持有人交付上述股票即属向所有该等持有人作出充分的交付。

向联名持有人
发行股票

20. 名列股东名册作为股东的每一人应有权根据公司法就其持有的任何某一类别的所有股份收取一张股票，或收取分别代表获如此配发或转让股份所涉部份的合理面值的多张股票。如果股东仅转让股票中的部份股份，则旧股票应予注销，并且就该等股份的余下部分发行一张或多张新股以取代旧股票，而有关股东应就每张新股票支付最高费用 2.00 新加坡元或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不时确定的相关最高金额（以较低者为准）或董事可能不时确定的其他费用。

对股票拥有的
权益
App 3, 1(1)

21. 在受制于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的情况下，如果发生股票涂损、破烂、损毁、灭失或被盗的情况，本公司应在股东、承让人、权利人或买方（按本公司董事所要求）出示证据并发出弥偿保证书（如需要）以及（如属涂损或破烂）交出旧股票，并在任何情况下支付最高费用 2.00 新加坡元或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不时确定的相关最高金额（以较低者为准）或董事可能不时确定的其他费用后，签发补替证书或文件以将其取代。如属股票损毁、灭失或被盗，则股东或有权获发新股票的人士亦应承担损失，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调查有关损毁或损失证据附带的所有开支。
- 补发股票
App 3, 1(1)
- 催缴股款**
22. 董事可不时向股东催缴其所持股份中的任何未缴股款，但应始终受到该等股份发行条款的规限。催缴股款应于董事授权作出催缴的决议案获得通过时被视为已作出，并可分期缴付。
- 催缴股款
23. 每一股东应（在收到指定付款时间和地点的不少于 14 天事先通知的前提下）于如此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缴股款。股份的联名持有人应共同及个别负责支付有关股份的所有催缴款项。董事可决定撤回或延迟催缴股款。
- 催缴通知
24. 如果就股份而催缴的款项截至指定缴款日之前或当天仍未缴付，则该款项的欠款人应就有关欠款支付利息，自指定缴款之日起计至实际缴款当日止，利率由董事决定但不超过年利率百分之十，但董事可在任何情况下自行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催缴款项
上收取的利息
25. 在股份配发时或任何指定日期根据股份的发行条款而应缴付的款项应就本组建文件的所有目的而被视为已正式催缴股款，并且应于发行条款所规定的到期付款日缴付。如果并未缴付，则本组建文件中所有关于支付利息及开支、没收股份或其他方面的规定即告适用，犹如有关款项基于已正式作出催缴并发出有关通知而到期应付一样。
- 在何时作出和
应付催缴股款
26. 董事可于发行股份时在催缴股款金额及缴款时限方面将股份持有人加以区分。
- 董事的区分权
27. 董事如果认为合适，可从愿意预付股款的股东收取其所持股份的未催缴及未支付款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并且在催缴前已预付的该等股款可尽量抵销已催缴股份的责任，而本公司可就所收到的股款（直至有关款项若非因预付而应付并且以此为限）按缴付上述款项的股东与董事商定的不超过（除非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另有指示）百分之八的年利率支付利息。虽然在催缴前已缴付的股本附带利息，但不应赋予有关股份持有人参与分享其后宣派的股息及任何其他分派的权利。
- 预付催缴款项
App 3, 3(1)

没收股份及留置权

28. 如果股东并未在付款到期日全数缴付任何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则董事可于其后任何时候向该股东送达通知，要求其缴付尚未缴付的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连同任何应计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获缴付款项而产生的任何开支。 要求缴付催缴股款的通知
29. 该通知应列明须在当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要求缴付款项的另一日期（不少于自送达通知之日起计 14 天）及付款的地点，并应说明如果没有遵从指示付款，则催缴款项涉及的股份将被没收。 列明付款地点和时间的通知
30. 如果任何上述通知的规定未获遵从，则发出该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可于其后直至所有催缴款项及有关应付利息及费用获支付前的任何时候，由董事通过有关决议案而予以没收。该没收应包括就被没收股份所宣派或作出而于没收前尚未实际派付的所有股息及任何其他分派。董事可接纳交回根据本条文被没收的任何股份。 因不合规而在发出通知后没收股份
31. 被如此没收或交回的股份将成为本公司的财产，可由本公司按董事认为适合的条款及方式，向被没收股份或交回股份之前为股份持有人或拥有股份权利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重新配发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股份，而于出售、重新配发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前的任何时间，有关没收或交回可按董事认为适合的条款予以撤销。在必要情况下，董事可授权若干人士将已被没收或已交回的股份转让予上述任何其他人士或办理有关转让。 出售已被没收的股份
32. 已被没收或已交回股份的股东不再为有关股份的股东，但即使股份被没收或已交回，仍有责任向本公司支付于没收或交回股份当日应就该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连同自没收或交回股份之日起直至付款日止按百分之八的年利率（或董事可能决定的较低利率）计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全权酌情强制要求付款而不考虑没收或交回股份当时的股份价值，或者可以豁免全部或部分付款。 已被没收股份的股东的权利和责任
33. 本公司对于每股股份（并非缴足股款股份）及已就有关股份不时宣派的股息及任何其他分派拥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权。该留置权应限于有关已到期而未付的特定股份的未付催缴股款及分期股款，以及本公司可根据法律规定就股东或已身故股东的股份支付的有关款项。董事可豁免任何已产生的留置权，并可决议任何股份可于有限期间内获豁免遵守本组建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规定。 本公司拥有首要留置权
App 3, 1(2)

34. 本公司可按董事认为适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股份，但除非涉及留置权的若干款额须应时支付，以及在已向当时的股份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产而有权享有股份的人士发出列明及要求支付应即时支付的款项和表明拟在其违反指示情况下出售股份的书面通知后 14 天期限届满前，不得出售任何股份。

出售受留置权
规限的股份

35. 上述售股所得款项净额在扣除出售成本后，应用于支付或清偿债务或负债，而任何余额应支付予售股之时拥有股份权利的人士。为使任何上述售股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权若干人士向买家转让股份或就出售予买方的股份进行转让。

售股所得款项
的应用范围

36. 书面列明宣誓人为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书，并列明股份于声明所述日期已正式被没收或交回或出售以清偿本公司留置权的一份法定声明，对于所有声称拥有股份权利的人士而言为该声明中所述事实的确证。该声明及本公司收到有关出售、重新配发及处置股份的代价（如有）连同（若有所要求）向股份买方或承配人交付的股票，应（在按规定签署任何转让文件的前提下）构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权，而股份应登记于获出售、重新配发或处置股份的人士的名下。该人毋须理会购股款项（如有）的应用情况，而且其对股份拥有的所有权亦不应因有关股份的没收、交回、出售、重新配发或处置程序不当或无效而受到影响。

对被没收或已
交回股份拥有
的所有权

股份转让

37. 在受制于公司法及本组建文件的情况下，股东可转让其所有或任何股份，但每次转让必须以书面、惯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进行。股份转让文件必须由转让人及受让人以及由其一名或多名见证人签署，并且可以亲笔签署或（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亲笔签署或机印方式签署或以董事可能不时批准的其他方式签署。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登记于股东名册前，转让人应仍被视为相关股份的持有人。不同类别的股份不得包含于同一份转让文件内。

转让形式及转
让文件的签署

38. 尽管有第 37 条规定，但在受制于公司法规的情况下，对于在指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进行转让，可通过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条例允许的并且就该目的经董事批准的证券转让或买卖方法实现。

在指定证券交
易所上的股份
进行转让

39. 应进行登记的所有转让文据均应由本公司保存，但董事拒绝登记的任何转让文据应（发生欺诈情况除外）退还予提交人。

转让文件的保
留

App 3, 1(1)

40.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股份转让予任何未成年人、破产人士或精神错乱及无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务的人士。

未成年人、破
产人士或精神
错乱人士

41. (A) 董事可全权酌情拒绝就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股份转让进行登记，而且如果股份尚未缴足股款，董事可拒绝就向不获其认可的受让人所进行的转让办理登记，但在此情况下，应：
- 董事拒绝登记股份转该的权力
App 3, 1(2)
- (a) 在转让文件递交予本公司之日后的 30 天内，向出让人及受让人发出拒绝通知书；及
- (b) 在向本公司提出股份转让申请当日起计 30 日天内，向申请人发送书面通知，列明视为可证明在行使酌情权后拒绝办理登记的做法为合理的事实。
- (B) 董事可全权酌情拒绝登记任何股份转让文件，但以下情况除外：
- 董事在何时可以拒绝登记转让
App 3, 1(1)
- (a) 已就该转让文件向本公司支付最高费用 2.00 新加坡元或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不时确定的相关最高金额（以较低者为准）或董事可能不时确定的其他费用；及
- (b) 转让文据连同印花税缴纳证明（如有）、转让所涉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证明出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若转让文据由他人代表出让人签署）可如此行事的人士的授权文件，已存放于本公司的办事处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有）。
42. 本公司应提供名为“转让登记册”的簿册，转让登记册应在董事的控制下，并且应记录每次股份转让的详情。 转让登记册
43. 股东名册应在董事可能不时确定的时候暂停办理过户登记，为期为董事可能不时确定的一段或以上期间，但在任何年度内总计不超过 30 天。 暂停办理过户登记
44. (A) 在受制于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条例情况下，董事可设定任何日期为确定下述事宜的记录日期：
- 设定记录日期
- (a) 有权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发或发行的记录日期，而该记录日期可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关股息、分派、配发或发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后不超过三十(30)日的任何时间，但前提是，该记录日期不得定于 (i) 上述股息、分派、配发或发行宣派日前的日期，或 (ii) 支付上述股息或作出上述分派（或视情况而定）作出上述配发或发行之日后的日期；及

- (b) 有权收取任何股东大会通告及于会上表决的股东的记录日期。

转送股份

45. 如果股东身故，则其一位或以上的尚存人（若死者为联名持有人）及其遗嘱执行人或破产管理人（若其为单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应为本公司认可的唯一拥有其股份权益的人士；但本条规定并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论是单独还是联名）的遗产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负有的任何责任。 已故股东的尚存人或遗产代理人
46. 因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算而有权拥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出示董事会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其拥有股份的法定所有权证据后，可（在受制于本协议下述规定的情况下）在书面通知本公司其有意成为股份持有人后登记为股份的持有人，或将上述股份转让予他人。如果如此取得股份所有权的人士选择登记成为持有人，其应向本公司交付或寄发其经签署并且说明其上述选择的书面通知。如果其选择由他人登记，则应以该人为受益人将股份转让予该人以证明其选择。本组建文件有关转让及登记股份转让权利的所有规限、限制和规定应适用于上述通知或转让，犹如该股东并未身故或破产及该通知书或转让书是该股东签署的转让文件。 转送股份
47. 除本组建文件另有规定或根据本组建文件外，根据第 45 条或第 46 条而成为拥有股份的人士（在向本公司提供董事可能不时合理要求以证明其拥有股份所有权的证据后）应有权获得同等股息和任何其他分派及其他利益，犹如其就股份而言为股东一样，但在该人士已就有关股份于股东名册内登记为股东前，无权就有关股份（除经董事授权外）在涉及本公司大会方面行使股东赋予的任何权利。 具体人士就转送股份享有的权利
48. 应就登记任何遗嘱认证、遗产管理书、结婚或死亡证、授权委托书或有关或影响任何股份所有权向本公司支付最高费用 2.00 新加坡元或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不时确定的相关最高金额（以较低者为准）的费用或董事考虑到指定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任何有关限制后可能不时确定的其他费用。 遗嘱认证等登记费
App 3, 1(1)

无法联系的股东

49. (A) 在不影响本公司在第 49(B)项下的权利的情况下，如果股息权益支票或股息单连续两次未被兑现，则本公司可停止寄发该等支票或股息单。不过，在股息权益支票或股息单首次因无法投递而退回后，本公司可以行使权力，停止寄发该等支票或股息单。 寄发该等支票或股息单的权利
App 3, 13(1)

(B) 本公司应有权以董事认为适当的方式以及根据任何适用法律的规定出售无法联系股东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属于下述情况，否则该等股份不得出售：

出售无法联系
股东的股份的
权力

- (a) 于相关期间内以本组建文件授权的方式就任何应付现金款项而寄发予有关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单（总数不少于三张）仍未被兑现；
- (b) 就本公司于相关期间结束时所知，其并未在相关期间的任何时间接获任何有关该股东（其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产或法律的施行而拥有该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c) 如果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规例有所规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证券交易所，及按照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促使在报章内刊登广告，表明其有意按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出售该等股份，且自刊登广告日期起计三个月或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允许的较短期限经已届满。

App 3, 13(2)

就上文而言，“相关期间”指自第 49(B)(c)条所述刊登广告日期前十二年起计，直至该第 49(B)(c)条所述期间届满为止。

(C) 为使上述任何有关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权他人转让上述股份，而该名人士或其代表签署或以其他方式签立的转让文据应犹如由该等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或因该等股份的转送而有权取得股份的人士所签署一样有效，且买方应毋须理会有关购买款项的用途，而其对该等股份的所有权亦不应受出售程序的任何违规或无效情况所影响。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将拨归本公司所有，而于收到有关款项净额后，本公司将欠负有关前股东一笔相等于出售款项净额的款项。本公司不应就上述债务设立任何信托，亦不会就此债务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须就有关款项净额而可能拨作本公司业务或其认为适当的其他用途而赚取的任何收益作出解释。即使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的股东已经身故、破产或因其他原因在法律上丧失资格或无行为能力，但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出售应仍属有效。

出售无法联系
股东的股份

股东大会

50. 除公司法和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条例项下另行允许者外，股东周年大会应根据公司法和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条例规定举行。所有其他股东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除外）应称为股东特别大会。

股东周年大会
及股东特别大
会

51. 董事可在其认为适合的任何时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而股东特别大会亦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按请求书召开，若没有按照该请求书召开，则按公司法规定由该请求人召开。

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股东大会通告

52. (A) 就拟通过一项特别决议案或（除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已向本公司发出特别通告所涉及的决议案而召开的任何股东大会，须至少提前 21 天发出书面通告而召开，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任何其他股东特别大会，则至少提前 14 天发出书面通告而召开。通告期应在各情况下不包括送达或被视为送达的日期，亦不包括大会举行日期，并应以下文所述方式向全体股东以及根据本组建文件及公司法的规定有权从本公司收取有关通告的人士发出；但是，在经下述人士同意下，即使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较上文所述者为短，亦仍应被视为已正式召开：

大会通告

- (a) 如属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经全体有权出席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同意；及
- (b) 如属股东特别大会，则经大多数有权出席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即总共持有不少于所有有权于该大会上表决的股东总表决权 95% 的大多数）同意，

(B) 意外遗漏向任何有权收取通知的人士发出通知，或任何有权收取通知的人士未收到通知，均并不致使任何股东大会的程序失效（包括在该股东大会通过任何决议案）。

意外遗漏发出通知

(C) 如果受委代表文据是连同通告一并发出的，意外遗漏向任何有权收取该受委代表文据的人士发出通知，或任何有权收取通知的人士未收到受委代表文据，均并不致使任何股东大会的程序失效（包括在该股东大会通过任何决议案）

意外遗漏发出委代表文据

(D) 即使本组建文件有任何相反规定，董事应有权在每一份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告内规定，如果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风警告在该通告列明举行股东大会之日特定时间内生效，则将不会在该日举行股东大会（“**原订大会日期**”），但将在不另行通知而自动延期并且根据该同一通告的情况下，于原订大会日期后七个营业日内另一日的某个时候（按该通知明确规定）举行。不论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风警告是否于该通告指定的相关时间生效，将不会对该通告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有效性构成异议。

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风警告

53. (A) 召开股东大会的每一通告应注明会议地点及日期与时间，并应在上述每一通告的合理显眼位置载列一项声明，表明有权出席并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决，而该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如果本公司的一类或以上的类别股份赋予特别、限制性或有条件表决权或并不赋予表决权，则通告应具体说明上述各类别股份附带的特别、限制性或有条件表决权或者并不附带表决权。 股东大会通告内容
- (B) 就股东周年大会而言，通告亦应具体说明该会议为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大会通告内容
- (C) 就需处理例行事务以外事项的股东大会而言，通告应具体说明该事项的一般性质；及若拟提呈任何决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通告应载有表明此建议的声明。 处理特别事项的股东大会通告和特别决议案
54. 例行事务应指并包括仅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处理的下述事务，即： 例行事务
- (a) 宣派股息；
 - (b) 接收及采纳财务报表、董事报告及核数师报告及须随附财务报表内的其他文件；
 - (c)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填补因于大会上轮席告退或其他原因而产生之空缺；
 - (d) 委任或续聘核数师；
 - (e) 确定核数师酬金或有关酬金的确定方式；
 - (f) 根据第 81 条和/或第 82 条确定拟支付予董事的酬金。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权或权限以配发和发行股份或授出股份的期权或发行可转换成股份的认股权证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占不超过当时现有已发行股份总数和根据第 54(h)条购回的股份数量的 20%（或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条例可能不时指定之其他百分比）的股份。
 - (h)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权或权限以购回股份。

股东大会议程

55. 董事长（如其未克出席，则副董事长（如有））应作为主席主持每一次股东大会。如果并无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或其于在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后 10 分钟内仍未出席并且不愿担任主席，则出席的董事应推举其中一人（或如果并无董事出席或若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愿主持会议，出席股东须于相互之间挑选一名股东）担任大会主席。

股东大会主席

56. 在股东大会议程开始时，除非有法定人数出席，否则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处理任何事项。除非本组建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两名亲身出席的股东即构成法定人数，但下述情况除外：

法定人数

(a) 就实益拥有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公司而言，代表该公司的一名人士出席即达法定人数，并被视为构成会议，且（若适用）公司法第 179 条规定应适用；及

(b) 就本公司仅有一名股东而言，本公司可根据公司法第 184G 条由记录决议案并签署有关记录的该名股东通过决议案。

但是，(i) 代表超过一名股东的受委代表就确定法定人数之目的仅可计作一名股东；及 (ii) 若股东由超过一名的受委代表作为代表，该等受委代表就确定法定人数之目的仅可计作一名股东。

就本条而言，“股东”包括由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权代表出席的人士。

57. 如果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后 30 分钟（或大会主席可能认为适合的较长时间）内出席人数未达法定人数，则股东大会（若大会是应股东要求而召开）应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股东大会应推延至下一个星期的同一天同一时间及地点（或如果当天为香港或新加坡公众假期，则为该公众假期后的下一个营业日）或董事可能确定的其他日期、时间或地点举行。如果于该续会指定举行时间后 15 分钟内出席人数未达法定人数，则该会议应予解散。毋须就该续会向股东发出任何上述通告。

如果未达法定人数，股东大会休会或解散

58. 受制于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可通过电话会议或视像会议或者类似通讯设备（据此参与股东大会的所有人士可以听到彼此的发言而毋须股东亲身出席）的方式参与股东大会，而以此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应被视为亲身出席上述会议。参与上述任何股东大会的股东应计入该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内，并受该法定人数的规限以作为本组建文件项下的所需法定人数。股东于上述股东大会上同意的所有决议案应被视为与股东亲身出席经正式召开及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一样有效。以上述电话会议、视像或其他类似通讯设备方式举行的股东大会，被视为于大会主席身处的地点举行，但前提是，至少有一名股东在股东大会期间出席股东大会。
59. 受制于公司法规定和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规例的情况下，由本公司有权表决的每一股东（或如属公司股东，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书面签署的决议案应具有与本公司于经正式召开、举行和构成的股东大会上通过的普通决议案的相同效力，并且可以由多份格式类似且每一份经一名或多名上述股东签署的文件所组成。
60. 在达法定人数出席的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于取得有法定人数出席的大会同意后（及若大会作出如此指示则须）不时（或无限期）推延大会举行时间及变更大会举行地点，但于任何续会上，除处理本可于发生休会的会议上合法处理的事项外，不得处理其他事项。若大会无限期推延，则续会的时间及地点应由董事确定。若大会推延 30 天或以上或无限期推延，则应按照原会议的类似形式发出不少于七天的续会通告。除上述规定者外，毋须就续会或将于续会上处理的事项发出任何通告。
61. 如果建议对审议中的任何决议作出修订，但被大会主席秉诚认定为不合程序，则该实质决议案的议程不应因该认定有任何错误而失效。若属正式作为特别决议提呈的决议案，在任何情况下，对其作出的修订（仅属文书上的修订以更正明显错误除外）概不予考虑，亦不会就此表决。
62. 在受制于公司法或本组建文件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所有股东决议案应由出席大会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以简单大多数票予以通过。
63. (A) 如果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规例规定，股东大会上的所有决议案应以投票方式表决（除非该规定获该相关指定证券交易所豁免）。
- (B) 在受制于第 63(A)条的情况下，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提呈大会表决的决议案应以举手方式表决，除非是在宣布举手表决结果之前或之时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决：
- 以电话会议或视像会议或者类似通讯设备方式参与股东大会
- 书面决议案
- 在续会上处理的事项
- 修订决议案
- 表决
- 强制性投票
- 在并非强制性要求投票表决情况下的表决方式

- (a) 大会主席；或
- (b) 至少两名亲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权人或其他正式授权代表出席且有权于会上表决的股东；或
- (c) 亲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权人或其他正式授权代表出席的并且占全体有权于会上表决的股东总表决权不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或
- (d) 亲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权人或其他正式授权代表出席的并且持有赋予可以在大会上进行表决的股份（即已缴股款总额相等于全部附带该项权利的股份实缴股款总额至少百分之五的股份）的股东。

根据本第 63(B)条提出的投票表决要求仅可以经大会主席批准后撤回，而上述任何要求不应妨碍大会继续处理已要求投票表决所涉问题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项。除非要求进行投票表决，否则会议主席宣布决议案经举手投票通过或一致通过，或经特定过半数通过，或不获通过，并记录于内含本公司议事程序的会议记录中，应为事实的确证，而毋须证明该决议案所录得的赞成或反对票数或比例。

64. 若要求进行投票表决，则应按大会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表格或投票纸）进行表决，而投票结果应被视为要求投票表决的会议的决议。大会主席可（或大会有所要求则应）委任监票员，并且可以就宣布投票结果之目的而将会议推延至其另行确定地点和时间。 投票表决

65. 就推选大会主席或休会的问题而被要求进行投票表决时应立刻进行。若有任何其他问题要求进行投票表决，应即时进行或于大会主席可能指示的其后时间（为不超过会议日期后三十天）及地点进行。毋须就非即时进行的投票表决发出任何通告。 投票表决的时间

66. 不论是以举手还是投票方式表决，如果票数相同，则举手或投票表决所涉会议的主席应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主席的决定票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权利及股东的表决

67. 每一股东均有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就任何决议案发表意见。在受限于且不影响构成本公司当时股本组成部分的任何类别股份当时附带的任何表决特权或限制，以及第 15(C)条规定的情况下，有表决权的股东各自均可亲身或由受委代表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权利及股东表决的方式

或受权人或其他正式授权代表在股东大会上就决议案进行表决。亲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权人及其他正式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每一股东：

(a) 在举手表决时，可投一票，但：

(i) 若股东并非结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由两名受委代表作为代表，则仅由该股东酌情确定（或如未能确定，则由大会主席（或获其授权的人士）酌情确定）的两名受委代表中之一方有权在举手表决时表决；及

(ii) 若股东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由两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为代表，每一受委代表将有权在举手表决时表决；及

(b) 于投票表决时，其就所持有或代表的每一股股份拥有一票。

68. 就股份联名持有人而言，如果排名首位者亲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权人或其他正式授权代表投票，其他联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获接纳，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后是根据股东名册内股份联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联名持有人的
表决权

69. 如果在新加坡或其他地区获声称就此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委任的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论以任何姓名或名称），出于精神错乱的理由（不论如何确定）就任何股东的财产或事务行使权力，董事可全权酌情及在出示董事可能要求的委任证据后或在受出示上述证据的规限下，允许该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该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亲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权代表进行表决，或就本公司大会行使股东身份所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

由接管人表决

70. (A) 除非董事另行决定，否则股东无权就其持有的股份而于任何股东大会上亲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权人或其他正式授权代表进行表决，亦无权就本公司大会行使因股东身份而获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除非是股东已清付就该股份应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催缴或其他款项。

股东表决权益

(B) 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东根据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规例须就本公司任何特定决议案放弃表决，或受到限制而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决议案表决赞成或反对，则该股东自己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情况下所投的任何票数不应计算在内。

在哪些情况下
投票不获计算
在内

App 3, 14

71. 除于大会或续会上作出或提出反对有关投票外，不得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纳性提出任何异议，而且并未在上述大会上禁止进行的投票表决应就所有目的为有效。在适当时候提出的任何上述异议应转交大会主席处理，而其决定将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 何时可就表决的可接纳性提出异议
72. 在投票表决时，可以亲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权人或其他正式授权代表进行表决，而拥有超过一票表决权的人士毋须使用其所有票数，或以同一方式尽投其票。
- 投票表决
73. (A) 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
- 委任受委代表
- (a) 并非结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东不得就股东大会委任超过两名受委代表，以行使其出席该会议并于会上发言及表决的全部或任何权利，但就每一受委代表而言，每一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权比例应于委任代表表格上注明；及
- (b) 属于结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东可就股东大会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以行使其出席该会议并于会上发言及表决的全部或任何权利，但每一受委代表必须获委任行使该股东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带的权利，且有关股份数量及类别应于委任代表表格上注明。
- (B) 本公司应有权并且必须于确定有关向其提交的经填妥受委代表文据的表决权及其他事宜时，考虑受委代表文据中所作出的指示（如有）以及载列的附注（如有）。
- 附注和指示
- (C) 受委代表毋需为本公司的股东。
- 受委代表毋须为股东
74. (A)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据应以任何惯常或通用书面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格式作出（但前提是此不应妨碍同时使用两种形式），而且：
- 签署委任代表表格
- App 3, 11(1)*

- (a) 如属个人股东，应：
 - (i) 由委任人或其授权人签署（若文据由专人交付或以邮递方式寄送）；或
 - (ii) 经该名人士通过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权（若文据以电子方式发送）；及

(b) 如属公司或有限责任合伙机构，应：

App 3, 11(2)

- (i) 盖上其公章或经公司或有限责任合伙机构（视情况而定）的授权人或获正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其签署（若文据由专人交付或以邮递方式寄送）；或
- (ii) 经该公司或有限责任合伙机构（视情况而定）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权（若文据以电子方式发送）。

董事可就第 74(A)(a)(ii)条和第 74(A)(b)(ii)条的目的，为确认上述任何文据指定有关程序，而并未利用上述程序进行如此确认的任何该等文据应被视为本公司仍未收悉。

(B) 该文据的签署或授权毋须由见证人见证。如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据是由授权人代委任人签署或授权的，则相关函件或授权书或其经正式核实的副本（若之前并未于本公司登记）必须根据第 75(A)条与受委代表文据一并提交，而且如果未能提交，则文据可能被视为无效。

见证和授权

(C) 董事可按第 74(A)(a)(ii)条及第 74(A)(b)(ii)条所述自行绝对酌情决定：

董事可以批准电子通讯的方式和方法，以及指定电子通讯的程序

- (a) 批准受委代表委任文据的授权方式和方法；及
- (b) 指定确认受委代表委任文据的程序，

以适用于其可能确定的股东或类别股东。如果董事并不就股东（不论是某类别股东或其他股东）如此给予批准或指定，则第 74(A)(a)(i)条和/或（视情况而定）第 74(A)(b)(i)条应适用。

75. (A) 受委代表委任文据或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 存放委任代表文据
- (a) 若以专人递送或邮递寄发，应存放于召开大会或续会的通告内或者以附注方式或在随附召开大会或续会通告的任何文件中就此目的而指定的地点或其中一个地点（如有）（或若未如此指定地点，则为本公司的办事处）；或
- (b) 若以电子通讯方式提交，应通过就此目的召开大会或续会的通告内或者以附注方式或在随附召开大会或续会通告的任何文件中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方式接收，
- 而且在各情况下应于指定举行大会或续会或（若并非于大会或续会同日进行投票表决）拟使用其以进行投票表决前最少 48 小时前送达，且若并未如此行事，委任代表文据不得被视为有效。除非委任代表文据载有相反指示外，委任代表文据应就与其有关的会议的任何续会而言为有效。
- 但是，如果受委代表文据或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涉及召开一次以上大会（包括其任何续会），并曾经一度就任何会议的目的根据本第 75 条予以交付，则毋须就其有关的任何随后大会而再次交付上述文据或文件。
- (B) 董事可自行绝对酌情决定并且就其可能确定的该等股东或类别股东指定受委代表委任文据可按第 75(A)(b)条所述以电子通讯提交的方式。如果董事并无就股东（不论是类别股东还是其他股东）作出上述指定，第 75(A)(b)条应适用。 董事可以指定电子通讯的方式
76. 受委代表委任文据应被视为内含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决、动议或修订任何决议案及在大会上发言的权利。 受委代表的权利
77. 即使委托人在进行表决前已身故或出现精神错乱，或据以签署受委代表文件的文据或授权已予撤销，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所涉股份已被转让，如果于举行大会或续会或（若并非于大会或续会同日进行投票表决）指定进行投票表决时间开始前至少一小时本公司办事处或本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登记的香港营业地点并未收到有关上述身故、精神错乱、撤销或转让的书面通知，根据委任或授权文据的条款进行的表决应为有效。 中途身故或出现精神错乱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78. (A) 根据公司法第 179 条的规定，身为本公司股东的任何公司均可以通过董事决议案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决议案授权其认为适合的人选作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获如此授权的人士应根据其授权书在其授权书被公司撤销前代表公司行使公司可以行使的同等权力，犹如其为本公司个人股东，而就本组建文件而言（但受限于公司法），若该获如此授权的人士出席股东大会，则该公司将被视为亲自出席上述任何大会。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 (B) 如果具有法人地位的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身为股东，其可以在受制于公司法的情况下授权其认为适合的人选作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但前提是，若超过一名人士获如此授权，则授权书应列明上述每一获如此授权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及类别。根据本条规定获如此授权的每一人应被视为已获正式授权，无须提供任何进一步的事实证据，并且有权代表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权利和权力，犹如该人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记持有人。 由代表行事的结算所或其代名人
- (C) 本组建文件中提及具有法人地位的股东的获正式授权代表时，应指根据本组建文件规定获授权的代表。 关于股东的提述

董事

79. 在受制于公司法第 145 条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应有至少一名董事常居於新加坡。 董事人数
80. 董事毋须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资格。然而，并非本公司股东的董事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发言。 并无设定董事持股资格
81. 受制于公司法第 169 条的规定，董事的酬金应不时以本公司普通决议案确定，并且应（除该等决议案另有规定外）按董事所协定的方式分配，如董事未能达成协议，则由各董事平分，但在任时间短于所涉应付酬金整个期间的董事，仅有权按在任时间的比例收取相关部分的酬金。为免生疑问，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向作为本公司受薪雇员的董事支付的款项。 董事的酬金
82. 受制于公司法第 169 条的规定，若任何董事担任任何行政职务或加入任何董事委员会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认为属董事一般职务范围以外的服务，则董事会可决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额外酬金。 履行一般职务范围以外工作的酬金
83. 董事可向任何董事偿付因往返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辖下任何委员会会议或股东大会而发生的，或因其他原因就或涉及本公司业务而产生的所有合理开支。 偿付费用

84. (A) 除核数师职务外，董事可以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带薪职务或岗位，而董事本身及其作为股东的任何事务所可以其专业身份为本公司行事，任期及条款（关于酬金及其他方面）由董事会确定。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应因其职务而使其丧失作为卖方、买方或以其他身份与本公司订立进行或订立任何安排的资格，而且任何上述交易或安排或者本公司或其代表订立的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不应因此而无效，以及如此进行交易或如此在其中拥有权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须因该董事担任上述职务或据此建立受信关系，而须就任何上述交易或安排变现的任何利润向本公司作出解释。

董事担任带薪职务以及与本公司进行交易的权力

(B) 对于本公司作为卖方、买方、股东或以其他身份而可能拥有权益的公司以，董事可能是或成为该公司的董事，或在该公司出任带薪职务或岗位（作为核数师除外），或者在其他方面拥有权益，并且除非另行商定，否则董事毋须就其在该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在该其他公司拥有权益作出解释。

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

(C) 董事可就本公司持有或拥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赋予的表决权，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该等表决权以赞成委任各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出担任该公司董事的决议案，就对于支付酬金予该公司的董事进行表决或作出规定）而且任何上述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决赞成行使上述表决权，即使其可能会或者将会获委任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

董事可以行使本公司持有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赋予的表决权

首席执行官

85. 董事可不时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担任本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或其他相若职务），并可以不时（在受制于其与本公司签订的任何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罢免或撤换其职务，以及委任另一人或他人接任其职务。

首席执行官的委任

86. 身为董事的首席执行官（担任相若职务的人士）应在受制于其与本公司签订的任何合同条款的情况下，遵守轮值退任、辞任或被罢免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相同规定。

首席执行官的辞任和撤换

App 3, 4(3)

87. 首席执行官（或担任相若职务人士）的酬金应不时由董事确定，并且可在本组建文件的规限下，以薪金或佣金或利润分享为形式或者是上述任何或所有方式。

首席执行官的酬金

88. 董事可不时按其认为适合而委托及赋予首席执行官（或担任相若职务的人士）暂时可根据本组建文件而行使的权力，并可赋予其认为合宜的权力，授权时限为其认为合宜者，并且可以按其认为合宜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在受制于其认为合宜的限制下行使，董事可授予的权力可附加于或排除并取代董事为此授出的所有或任何权力，且董事可不时撤回、撤销、修改或变更所有或任何上述权力。

首席执行官的
权力

罢免董事职务

89. 董事应在下述任何情况发生时被免职：

董事在何时被
免职

- (a) 因公司法项下所发出的任何指令被禁止担任董事职务；或
- (b) 依据公司法或本组建文件的任何规定而不再为董事；或
- (c) 根据公司法或新加坡任何其他成文法因丧失担任董事的资格或被免除或撤换董事职务（视情况而定）而不再合资格担任董事；或
- (d) 在受制于公司法第 145 条规定的情况下，向本公司的办事处递交经其亲自签署的辞职函；或
- (e) 针对其作出了破产令或其与所有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
- (f) 其出现精神错乱及无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务或（若于新加坡或其他地区）任何声称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以精神错乱为理由（不论如何规定）向该董事发出拘留令或委任监护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任何其他人（不论如何名称），以行使有关其财产或事务的权力；或
- (g) 在股东大会上被本公司根据本组建文件罢免。

董事的委任、退任和撤换

90. 尽管本组建文件有任何其他规定，在每一次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当时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数并非三的倍数，则为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人数）须轮席告退，但前提是每名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席告退一次。

董事轮值退任

91. 每年退任的董事应包括（只要是确定轮值退任董事人数所需）任何拟退任并且不拟膺选连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将如此退任的董事应为其他须轮值告退且自上一次获重选或获委任以来任期最长者，致使于同一日成为董事或上次于同一日获重选为董事的所有人士须以抽签方式（但其另有商定则除外）确定退任人选。退任董事应合资格膺选连任。 选择退任董事
92. 本公司可于董事根据本组建文件任何规定而退任的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推选退任董事或若干其他合资格获委任的人士填补有关空缺。将退任的董事应继续在其退任的大会上担任董事。董事的退任应直到大会结束时才生效，而就获重选连任的退任董事的任期将无间断地继续。 填补董事职务空缺
93. 根据公司法第 150 条，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不得动议通过单一决议案而委任两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的决议案，除非应如此动议的决议案已事先在无表决反对的情况下获得大会同意；而任何违反上述公司法规定及本条规定所动议的决议均属无效。 有关董事的决议案和委任
94. 除非获董事推荐参选，否则除在股东大会上退任的董事外，概无任何人士有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除非下述人士已将以下书面通知递交至办事处或本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登记的香港营业地点：经正式合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表决的股东（将被提名的人士除外）签署的，表明建议提名该人士参选意向的通知，以及由获提名人士签署的，表示其同意膺选及表明其出任有关职务的候选资格的通知，但前提是，发出该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为至少七天，而且（如果该等通知是在就上述委任而指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告寄发后递交的）则该等通知的递交期应自上述委任而指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告寄发后之日起至最迟于该大会举行日期前七天止。 有关董事委任意向的通知
App 3, 4(4)
App 3, 4(5)
95. 即使本组建文件或本公司与董事之间的协议有任何规定，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罢免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但不影响董事因任何上述协议项下的违约而可能就损害赔偿提出的索赔。 罢免董事
App 3, 4(3)
96. 本公司可以通过普通决议案委任另一人替代根据前条规定被罢免的董事，而任何获如此委任的人应就确定其自己或任何董事须轮值告退的时间而言，被视为于其上一次获委任为董事之日已成为董事一样。 委任他人替代被罢免的董事
97. 本公司可以通过普通决议案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作为新增董事。在不损害委任权利的原则下，董事应有权随时作出委任，但获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的任期应仅直到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可膺选连任，但在确定须于该会上轮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数时不应将该董事计算在内。 董事作出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以及作为新增董事的权力
App 3, 4(2)

替任董事

98. (A)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将其亲自签署的书面通知送交办事处或交付至董事会会议上，委任任何人作为其替任董事，并且可以在任何时候以同样方法终止上述委任。任何委任或罢免应尽快以信函确认，但本公司可以暂时据其行事。

委任替任董事

(B) 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可作为替任董事以代表一名以上的董事，而该替任董事应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除其若为董事而自身拥有的表决权外，就其代表的每一董事拥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权和行为能力

(C) 替任董事的委任应于发生其若为董事则会导致被罢免，或者若其委任人为董事则有关董事（下称“其委托人”）不再为董事的任何情况下，基于此事实而终止。

替任董事的委任终止

(D) 替任董事（除非并非身处新加坡时）有权收取董事会会议通告，并有权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托人不能亲身出席的任何上述会议并于会上表决，以及根据公司法规定于上述会议上履行其委托人作为董事的所有职能（委任替任董事的权力除外）和签署任何书决议案，并且就上述会议的议程而言，本组建文件的条款应适用，犹如其（而非其委托人）为董事。若其委托人当时不在新加坡，或者是临时因身体不适或无行为能力而无法行事，其于董事会任何书面决议案上签署将与其委托人的签署同样有效。在董事可能不时就董事会辖下任何委员会作出决定的范围内，本段的前述规定在作出必要的修订下，亦适用于其委托人为成员所涉任何有关委员会的会议。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就本组建文件的目的无权作为董事，亦不应被视为董事。

替任董事的权力

(E) 在计算本组建文件项下当时允许的最低董事人数时，替任董事不应被计算在内，但就确定其出席并有权进行表决的任何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而言，应将其计算在内。但是，如果本公司董事人数超过一人，在其是唯一与会人士的情况下，其不应构成第 100 条项下的法定人数，即使其可能是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法定人数

(F) 替任董事有权在其犹如身为董事的相同范围（经作出必要的修改）内，订立合同和在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拥有权益或者从中获益，并获得偿付开支及获得弥偿保证，然而无权就其委任为替任董事而从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按其委托人可能不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指示原应付予该委托人的有关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替任董事可以与本公司订约

(G) 替任董事毋须持有股份以符合董事资格。

无持股条件

董事会议及议程

99. (A) 在本组建文件的条文规限下，董事可在其认为合适时举行会议，以处理业务、休会及另行管理其会议。任何董事均可随时召集董事会议，且经董事要求，公司秘书应召集董事会议。无须向当时身处新加坡境外的任何董事发送董事会议通告。任何董事可放弃获取任何会议的通告，而有关弃权具追溯效力。 董事会议
- (B) 董事可以电话会议或视像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即所有参与会议人士可听到对方发言的方式）的方式参加董事会议，而毋须亲身出席会议，而根据本条文而出席会议将被视为亲身出席有关会议。参与任何该等会议的董事应计入该等会议的法定人数，并且在本组建文件规定的必要法定人数规限下，董事在上述会议上约定一致的所有决议案应被视为具正式召集及召开的董事亲自出席的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案的效力。如上所述以电话会议或视像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的方式举行的会议被视为，在出席有关会议的董事约定一致之地点举行；但至少应有一名出席相关会议的董事于会议期间身处该地。 通过电话会议、视像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参加会议
100. 如果本公司有一名以上董事，处理董事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可由董事不时确定，且除非定为任何其他数目，否则应为两人。虽有前述规定，如果本公司仅有一名董事，该董事应构成法定人数并可通过记录决议案并签署该记录的方式通过决议案。有法定人数出席的董事会议，有权行使董事当时可行使的所有权力及酌情权。 法定人数
101. 任何董事会议上提出的问题须以多数票作出决定。如果票数相等（但如果仅有两名董事出席并构成法定人数，或若仅有两名董事有资格就有关问题投票除外），则会议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投票
102. 各董事均须遵守公司法第 156 条规定，须披露在与本公司订立或拟订立的交易中拥有的权益或本身所担任或拥有的可能产生与担任董事职务或作为董事所拥有权益相冲突的职务或权益的职位或财产。对于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个人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相关董事概不得投票，但本项限制不适用于下述任何情形： 董事遵守公司法第 156 条不就其在其中拥有权益的交易投票
App 3, 4(1)
- (a) 就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项或招致或承担的债务，向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而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债项或债务（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就此根据一项担保或弥偿保证或通过提供抵押而个别或共同

承担全部或部分个人责任），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而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

- (c) 涉及发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发起或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而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在发售建议的包销或分包销中以参与者身份拥有或将会拥有权益；
- (d)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下述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仅因作为高级职员、行政人员或股东而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公司的权益，或者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实益拥有该公司股份，但该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并不合共实益拥有该公司（或其或其紧密联系人取得其权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表决权中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权益；
- (e) 关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员工利益的任何建议或安排，包括下述各项：
 - (i) 采纳、修订或运作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据此可获得福利的任何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激励或购股权计划；或
 - (ii) 采纳、修订或运作涉及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雇员的养老金或退休、死亡或伤残福利计划，但并无为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提供上述计划或基金的相关类别人士一般享有的任何特权或优惠。
- (f) 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仅因其于本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所拥有的权益，按与本公司的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拥有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

为相关董事不得投票的任何决议案所举行的会议中，相关董事亦不得计入法定人数。

103. 即使有任何空缺，继续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数减至少于根据或依照本组建文件确定的最少人数，则继续留任的董事可就填补该等空缺或召开股东大会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紧急情况除外）行事。如果并无董事能够或愿意行事，则任何两名股东可就委任董事的目的而召开股东大会。

出现空缺情况下的程序

104. 董事可从成员中选举一位主席及（如需要）一名副主席，并确定其任期。副主席将在主席因任何原因缺席时履行主席的职务。主席及（在其缺席时）副主席应担任董事会议的主席，但如果并无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若于任何董事会议上，主席或副主席在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后五分钟内仍未出席，则出席的董事可在其当中选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

主席及副主席

105. 由大多数董事书面形式签署的决议案，将具董事会议所正式通过的决议案的效力，且可包括分别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签署的类似形式的多份文件。“书面”或“签署”的表述包括任何有关董事以电传、传真、电邮、海底电报或电报形式作出批准。

书面决议案

106. 董事可转授其任何权力或酌情权至由一名或以上董事以及（若认为合适）按下文规定增选的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组成的委员会。任何如此组成的委员会在行使所转授的权力时，须遵守董事不时施加的任何规例。任何有关规例可规定或授权增选董事以外人士加入委员会，而该增选的成员拥有作为委员会成员的投票权。

委任委员会的权力

107. 任何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的有关委员会的会议及议程，将由规管董事会议及议程的本组建文件条文，在作出必要的改动后规管，但以有关条文适用且并未被董事根据前一条订立的任何规例所替代为限。

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108. 任何董事会议或任何有关委员会或担任董事或任何有关委员会成员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为，就真诚与本公司处理事务的所有人士而言，将被视为有效，犹如各名人士已获适当委任且符合资格，并继续担任董事或委员会成员且有权投票，即使如上所述行事的任何有关人士的委任存在瑕疵，或任何有关人士的委任失去资格或已被罢免，或无权投票。

即使有若干形式上的瑕疵，董事于委员会的行为仍有效

借贷权力

109. 在后文规定及法规条文的规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权力，以借款、按揭或押记其业务、物业及未催缴股本及发行债权证及其他证券，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项、负债或责任的全部或附属抵押品。

董事的借贷权力

董事的一般权力

110. 本公司业务及事务由董事管理及督导，董事可行使法规或本组建文件没有规定须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权力。董事不应实施任何出售或处置本公司全部或几乎全部业务的建议，除非该建议已由本公司根据公司法条文在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条赋予的一般权力不受任何其他条款赋予董事的任何特别授权或权力所规限或限制。 董事管理本公司业务的一般权力
111. 董事可在新加坡境内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务而成立任何地方性董事会或机构，并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该等地方性董事会的成员或任何经理或代理，并可确定其酬金，并可向任何地方性董事会、经理或代理转授董事获赋予的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连同再作转授的权力，并可授权任何地方性董事会的成员填补当中任何空缺及在即使有空缺的情况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权力转授均可按董事认为合适的条款及受其认为合适的条件规限而作出，董事可罢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该等权力转授，但本着善意办事及没有被通知上述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则不会受此影响。 董事可成立地方性董事会或机构
112. 董事可不时及随时就其认为合适的目的通过授权委托书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号或人士或一组不固定的人士（不论由董事直接或间接提名）在其认为合适的期间内及在受制于其认为合适的条件的情况下作为本公司的受权人，具备其认为合适的权力、授权及酌情权（不超过董事根据本组建文件获赋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权委托书中可载有董事认为合适的规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与任何上述受权人有事务往来的人士，并可授权任何上述受权人再转授其获赋予的所有或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 董事可委任受权人
113.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董事可行使就此而由法规所赋予的权力，促使保存股东名册分册或股东名册，而董事可（受法规条文规限）按其认为合适制订及修订有关保存任何有关名册的规例。 股东名册
114. 所有支票、本票、汇款单、汇票及其他票据（不论是否流通或可转让）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项发出的所有收据，均须按董事不时以决议案决定的方式签署、开立、承兑、背书或以其他方式执行（视情况而定）。 支票等

115. (A) 董事须促使就下列所有事项制备会议记录：会议记录
- (a) 参与管理本公司事务的所有高级职员的委任；
 - (b) 出席所有本公司会议及董事会议的董事姓名；及
 - (c) 所有本公司会议及董事会议的所有议程。
- (B) 第 115(A)条中提及的会议记录须由主持议程的会议主席或下一次会议的主席签署。

公司秘书

116. 公司秘书将根据公司法条文以董事可能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期限获委任。任何获委任的公司秘书可随时被董事罢免，但不影响就违反其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任何服务合约而可能就损害赔偿作出的任何申索。若董事认为合适，可委任两名或以上人士为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亦可不时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助理公司秘书。公司秘书或助理公司秘书的委任及职责不得与公司法的条文（尤其是公司法第 171 条）有所冲突。公司秘书

印鉴

117. 董事应保管印鉴，印鉴仅可经董事授权或由经董事授权的董事委员会代其授权而使用。印鉴
App 3, 2(1)
118. 受限于本组建文件有关发行股票的条文，须加盖印鉴的每份文据应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由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指定的其他人亲笔签名，除非董事通过决议案决定，该等签名或其中任何一项应以董事批准的机印签署方法或系统或其他方法加上或盖上。加盖印鉴
119. (A) 本公司可行使法规赋予的有关如公司法第 41(7)条所述拥有在新加坡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正式印章的权力，该印章须为印鉴的复制品，并须在章面加上其拟使用地名称，并且加盖该正式印章的人应以书面形式亲笔在加盖该印章的文据上核证加盖该印章的日期及地点，而该等权力须归董事所有。正式印章
- (B) 本公司可行使法规赋予的有关如公司法第 124 条所述拥有副章的权力，该副章须为印鉴的复制品，并须在章面加上“副章”字眼。副章

文件核实

120.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或就此目的获董事委任的任何人士均有权核实任何影响本公司组建文件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案，以及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任何簿册、记录、文件、帐目及财务报表，并核证其副本或摘要为真实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册、记录、文件、帐目或财务报表置存于办事处以外的任何地方，本公司在当地保管以上各项的经理或其他高级职员应被视为如上所述获董事委任的人士。宣称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员会会议决议案副本或会议记录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核证，应为使所有与本公司有事务往来的人士受益的不可推翻证据，证明基于对该证据的信赖，上述决议案已获正式通过或（视情况而定）如此作出摘要的任何会议记录属正式组成的会议上议事程序的真确记录。任何根据本条作出的核实或核证，可透过董事就此目的不时批准的电子方式作出，并且若董事视为必须，则可加入使用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识别程序及设备。

核实文件的权力

储备

121. 董事可不时从本公司利润中拨出其认为合适的款项至储备，该款项将按董事酌情决定用于可适当利用本公司利润的任何用途，而在作出上述应用之前，可用于本公司业务或用作投资。董事可将储备分为其认为合适的有关特别基金，并可将已可能摊分的储备的任何特别基金或任何特别基金的任何部分合并为一个基金。董事亦可以（并无将有关款项存置于储备）将任何利润结转。董事于转拨款项至储备及应用有关款项时，须遵守法规的条文（如有）。

储备

股息

122. 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宣派股息，但该等股息不得超过董事建议的金额。

宣派股息

123. 如果及只要董事认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该等派付，则董事可于指定作有关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带于固定日期应付定额股息的任何类别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额股息，亦可就任何类别股份按其认为合适的金额及在其认为合适的日期就其认为合适的期间不时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定额及中期股息

124.	除公司法另行准许者外，及在任何股份或类别股份附带的任何权利或限制的规限下：	按比例分配股息 <i>App 3, 3(1)</i>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须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目按比例派付，但若股份为部分已缴，则所有股息必须就部分已缴股份的已缴或入帐列为已缴金额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b) 所有股息必须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个部分期间的已缴或入帐列为已缴金额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条而言，于催缴前就股份已缴或入帐列为已缴的金额将不予计算。		
125.	根据法规的条文，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资金派付，本公司亦不会就有关股息支付利息。	应以溢利派付股息且股息无利息
126.	董事可自应付予任何股东的股息中，悉数扣除当时该股东由于催缴股款或其他与本公司股份有关的原因而应付本公司的款项（如有）。	股息扣减
127.	(A)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股份应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项，并可以所保留款项偿还或支付涉及留置权的相关债项、负债或承担。	保留附留置权股份之股息
	(B) 在任何人士根据上文有关转交股份的条文有权成为股东或任何人士根据该等条文有权转让该等股份的情况下，董事可保留就股份应付的任何股息，直至有关人士就该等股份成为股东或转让该等股份为止。	保留待转交股份之股息
128.	董事将就股份应付但未领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项存入独立帐户不表示本公司已成为相关款项的受托人。于首次应付后但未领取的就股份应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项可由董事为本公司利益作投资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而于首次应付之日起计六年后未领取的任何股息或任何有关款项将被没收归本公司所有，但董事其后可随时全权决定撤销任何有关没收并向没收前有权取得款项的人士支付所没收的款项。	未领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项 <i>App 3, 3(2)</i>
129.	(A) 本公司可根据董事的建议，通过普通决议案决定以分派特定资产（及特别是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缴足股份或债券）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须执行上述决议案。如果就有关分派出现任何困难，董事可按其认为权宜的方式清偿上述分派，尤其是可发行零碎股票、可订定该等特定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价值、可决定在该等固定价值落实后向任何股东作出现金派付以调整各方的权利及可按董事认为权宜的方式将任何该等特定资产归属予受托人。	以实物形式派付股息

(B) 尽管有第 129(A)条规定，每当董事已根据第 123 条决议宣派和支付中期股息，董事可以进一步决议通过分派特定资产（特别是分派其他公司的缴足股款的股份或债权证）的方式而全部或部分支付上述中期股息。如果在上述分派方面有任何困难，董事会可按其认为有利的办法予以解决，尤其是可签发碎股股票、可就分派上述特定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而确定该等特定资产的价值、可按经如此订定的价值作为基准而确定向任何股东支付现金款项，并且可按董事会认为合宜而将任何该等特定资产归受托人所有。

130. (A) 如果董事或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已议决或建议就本公司股本中特定类别的股份支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别或其他股息），则董事可进一步议决在董事可能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有权享有有关股息的股东有权就全部或董事认为适合的部分股息选择收取配发入帐列为缴足的该类别股份以代替现金。在此情况下，下列条文将适用：

以股代息计划

- (a) 任何有关配发的基准须由董事厘订；
- (b) 董事须厘订股东有权就全部或董事如上文所述已通过有关决议案的任何部分股息选择收取配发入帐列为缴足的相关类别股份以代替现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东发出通告、制备供股东填写的选择表格（不论就特定股息或全部股息）、厘订作出有关选择或撤回上述选择的程序以及必须提交作出或撤回选择的选择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点以及最后日期及时间作出安排，以及按董事认为就本第 130 条的条文属必须或权宜而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进行一切事宜；
- (c) 选择权利可就已赋予选择权利的全部该部分股息而行使，但董事可以整体而言或就任何特别情况厘订有关选择权须就有关部分的整体或任何部分而行使；及
- (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选择权的相关类别股份（“已选择股份”）支付现金股息（或已赋予选择权利的该部分现金股息），而作为替代及支付有关股息，相关类别股份须按上述决定的配发基准向已选择股份的持有人配发及入帐列为缴足股份。就此目的而言且即使有第 133 条条文，董事应(i)资本化及应用本公司任何储备帐的进帐或记入损益帐的任何进帐或董事可能决定的可另行用于分派的款项，数额为悉数缴足按有关基准向已选择股份的持有人配发及分派所需适当数目股份的股款；或(ii)应

用原应向已选择股份的持有人以现金支付的款项，支付按有关基准向已选择股份的持有人配发及分派适当数目的相关类别股份的款项。

(B) 根据第 130 条条文中所配发的相关类别股份，在各方面与当时已发行的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权益，但仅就参与上述选择所涉及的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选择的权利）或于支付或宣派上述选择所涉及的股息之前或同时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红利或权利除外，除非董事另有列明，则作别论。

股份等级

(C) 当出现董事按本第 130 条的规定作出议决时，董事可决定该段项下的选择权利不得提供予于董事可能厘订的日期后在股东名册登记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或登记进行转让有关股份，但董事认为适合的例外情况除外，而在该情况下，第 130 条的条文应在受有关终止规限下阅读及诠释。

记录日期

(D) 当出现董事按第 130 条的规定作出议决时，董事可进一步厘订不得向在股东名册上登记地址为新加坡以外的股东或董事可能全权酌情决定的其他股东或类别股东，配发第 130 条所述的股份或提供股份选择权利，而在该情况下，上述股东的唯一权利为以现金收取议决或建议支付或宣派的相关股息。

资格

(E) 不论本条的前文所述，如果于董事议决就任何股息应用第 130 条的条文后但于据此配发股份前任何时间，董事认为基于任何事件或情况（不论于该决议案之前或之后产生）或基于任何其他事项，执行该建议不再属权宜或适宜，则以董事视为符合本公司利益为前提且无须就此提供任何理由，董事可酌情决定取消建议应用第 130 条。

取消应用

(F) 董事可进行一切其认为必须或权宜的行为及事宜，以使第 130 条条文生效，并有全权就相关类别股份可分派零碎权益作出其认为合适的条文（包括（不论本组建文件是否有任何相反条文）全部或部分零碎权益可不获受理或向上或向下调整的条文）。

零碎权益

131. 就股份应付的现金股息或其他款项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单支付，有关支票或股息单将寄往股东名册所示股东或有权收取股息的人士的登记地址（或如有两名或以上人士于股东名册登记为股份的联名持有人或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产而可成为持有人，则寄往该等人士中任何一人）或该名股东或人士或该等人士以书面方式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每张支票或股息单应以只付予抬头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产而有权拥有股份的该名人士或该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银行承兑支票或股息单则代表本公司已妥为付款。每张支票或股息单的邮递

可以支票或股息单派付股息

风险概由有权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项的人士承担。

132. 如果两名或多名人士于股东名册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产而有权共同拥有股份，其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应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项或可分派的财产发出有效收据。

向联名持有人
派付股息

发行红股及资本化溢利及储备

133. (A) 经普通决议案批准（但受限于第6(C)条），董事可：

发行免费红股
及/或资本化储
备的权力

(a) 向于普通决议案日期或（其中可能指定或根据其中规定而确定的其他日期）营业时间结束时在股东登记册上登记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按其当时所持股份的比例发行红股，而毋须向本公司支付代价；及/或

(b) 将本公司储备帐或其他未分派储备任何一项中的任何进帐金额或损益帐任何进帐金额拨充资本，向于普通决议案日期或（其中可能指定或根据其中规定而确定的其他日期）营业时间结束时在股东登记册上登记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按其当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配有关金额，并运用有关金额代其缴足新股份（或在当时已发行的任何股份或类别股份早前获赋予的任何特别权利的规限下，并非可赎回股份的任何其他类别新股份），按上述比例向其并在相互之间，以入帐列为缴足方式进行红股配发及分派。

(B) 董事可作出其认为为使任何该等红股或资本化生效而属必要或权宜的行为及事宜，而董事可全权按其认为合适者，对根据上文基准将会产生的任何零碎权益订定条文（包括不理睬零碎权益或将有关利益拨归本公司而非有关股东的条文）。董事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拥有权益的所有股东，与本公司订立协议，以就任何该等红股发行或资本化及相关事宜订定条文，而按此权力订立的任何协议须为有效并对各方具约束力。

董事实施红股发
行及资本化的权
力

134. 在不影响第133条所规定的权力的前提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根据公司法条文应有权发行股份，而毋须就该等股份支付任何代价，及/或资本化本公司毋须为任何有权收取累计或非累计优先股息的股份进行支付或派发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项（包括滚存至任何储备的溢利或其他款项），并应用有关溢利或其他款项以缴足新股，在各情况下依据有关条款，即该等股份于发行后应：

就基于股份的
激励计划及董
事薪酬发行免
费红股及/或资
本化储备的权
力

- (a) 由以任何股份激励或购股权计划或本公司实施并获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的参加者持有或为其利益持有，及按董事认为合适的条款持有；或
- (b) 由非执行董事持有或为其利益持有，作为其于第 81 条及/或第 82 条项下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的部分薪酬，及按董事认为合适的方式及条款持有。

董事可作出为实现上述任何一项而被视为必须或权宜的一切行为及事宜。

财务报表

135. 须在办事处或董事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存置足以显示及说明本公司交易另外亦符合法规的会计记录。 会计记录
136. 董事须遵照公司法的条文在有需要时安排编制并在股东大会上向本公司提交有关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报告、声明及其他文件。 呈交财务报表
137. 将于股东大会向本公司提呈的经妥当审核的财务报表及（如有要求）资产负债表（包括法律规定的须随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连同其核数师报告及董事声明副本，须于会议举行日期不少于 21 天前送呈本公司每名股东及每名根据法规或本组建文件有权收取本公司会议通告的其他人士；但是：
财务报表副本
App 3, 5
- (a) 如果所有有权收取本公司会议通告的人士同意，则该等文件可于会议举行日期少于 14 天前送呈；及
 - (b) 本第 137 条并无规定本公司须寄发该等文件的副本予多于一名的联名持有人或本公司并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但任何未获寄发该等文件副本的股东可向办事处或本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登记的香港营业地点免费索取该等文件的副本。

核数师

138. 受法规条文所限，就真诚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人士而言，任何出任核数师的人士所从事的所有行为将具效力，而不论其委任有瑕疵或其于获委任时未合资格获委任或随后失去资格。 核数师行为的效力
139. 受公司法条文所限，核数师或其经其书面授权代理有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收取任何股东有权收取的有关任何股东大会的所有通告及其他通讯，并于任何 核数师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上就大会上任何有关其作为核数师的事项发表意见。

通告

140.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和任何公司资讯）可由本公司透过专人送递或透过预付邮资信件送交股东于股东名册所示登记地址或（若其在新加坡境内无注册地址）其向本公司提交的作为向其送达通告之地址的地址（如有，不论新加坡境内或境外）而送达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东，或交付至上述地址，而董事并不认为向任何该等地址发出或交付任何该等通告或文件将属不合法或并不可行。如果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邮寄送达或寄出，则于载有上述者的邮件投寄后翌日被视为已送达或交付，于证明有关送达或交付时，则只要证明有关邮件已妥为填写地址、已付邮资及投寄。

通告的送达

App 3, 5
App 3, 7(2)
App 3, 7(3)

(B) 在不限第 140(A)条规定但在其他方面受限于公司法及其项下作出的任何与电子通讯有关的规例以及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规例的情况下，本公司或董事根据公司法或本组建文件必须或获准向股东作出、发送或送达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公司资讯、帐目、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或报告）可根据本组建文件、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适用规例或程序（包括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规例）的规定以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发送或送达：

电子通讯

(a) 至该人士的目前地址；或

(b) 在本公司和指定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公布。

(C) 董事可全权决定随时给予股东机会，以在指定期限内选择以电子通讯形式或实体副本形式收取上述通告或文件，并且如果股东获提供该等机会但其未在指定期限内作出选择，则其应被视为已同意以电子通讯方式收取该等通告或文件，并且此等情况下其无权收取该等通告或文件的实体副本。

视作同意

(D) 下列情况下若以电子通讯形式提供、发送或送达通告或文件：

以电子通讯形式发送的通告何时被视为送达

(a) 根据第 140(B)(a)条向某人士的目前地址发出，则其应于电子通讯由本公司或其服务提供商运行的电邮服务器或设备发送至该人士的目前地址之时被视为已妥当提供、发送或送达（即使有任何延迟收取、未交付或“返回的邮件”的回复信息或任何其他错误信息表明电子通讯遭延迟或未能成功发送），除非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适用规例或程序（包括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规例）另有规定；及

- (b) 根据第 140(B)(b)条于网站公布，则其应于第 140(E)条所载通告送达或视为送达后翌日被视作已妥当提供、发送或送达，或者除非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适用规例或程序（包括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规例）另有规定。

(E) 如果通过根据第 140(B)(b)条在网站公布的方式向股东提供、发送或送达任何通告或文件，本公司应另行通知股东该通告或文件已于网站公布及可通过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获取该通告或文件：
发送已在网站公布的通告
App 3, 7(1)

- (a) 通过根据第 140(A)条以专人送递或通过邮寄方式另行向股东发送该等通告；
- (b) 通过根据第 140(B)(a)条以电子通讯方式向股东的目前地址另行发送通告；
- (c) 通过在日报上刊登广告；及/或
- (d) 通过在指定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告。

141. 向名列于有关股份的股东名册首位的其中一名股份联名持有人发出任何通告，将为向所有联名持有人发出的充足通告。就该目的而言，并无拥有新加坡登记地址且符合以下情况的联名持有人，可不予理会：
向联名持有人发送通告
App 3, 7(2)
App 3, 7(3)

- (a) 并未提交可送达通告的地址；或
- (b) 已就送达通告提交地址（无论于新加坡境内或新加坡境外），而董事认为向任何该等地址发出任何该等通告将属不合法或并不可行。

142. 因股东身故或破产而有权取得股份的人士，于向本公司提交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显示其于股份之所有权的证据，并向本公司提交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供送达通告的地址后，将有权于该地址获送达或交付若非因股东身故或破产而应有权获得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资讯），但前提是董事并不认为向任何该等地址发送或交付该等通告或文件将属不合法或并不可行。有关送达或交付将就所有目的而被视作向于股份拥有权益的所有人士（不论与其一并或通过其取得或受其管辖）充分送达或交付有关通告或文件。除上述者外，根据本组建文件交付或邮寄或放置于任何股东的地址的或者以电子通讯方式提供、发送或送达任何股东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该股东当时已身故或破产或清算，且不论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产或清算，将被视作已就任何以该名股东名义在股东名册登记，作为唯一或首位联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妥为送达或交付。

发生身故、破产等事件后发送通告

App 3, 7(2)
App 3, 7(3)

143. (A) 各股东大会通告应透过上文授权的任何方式发送予：

有权收取股东大会通告的人士

- (a) 各股东；
- (b) 因股东身故或破产或发生其他事件而享有股份权益的各人士，而该股东若无身故或破产或发生其他事件，其原本有权收取会议通告；及
- (c) 核数师，

App 3, 7(2)
App 3, 7(3)

但下列（在新加坡境内无注册地址的）股东无权从本公司收取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并未向本公司提交供送达通告的地址；或
- (ii) 已就送达通告向本公司提交地址（无论于新加坡境内或新加坡境外），而董事认为向任何该等地址发送或交付该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将属不合法或并不可行。

(B) 任何其他人均无权收取股东大会通告。

无权收取股东大会通告的人士

144.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资讯）均可以英文或中文发送给股东，但须遵守法规及其项下的任何规例以及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规例。

英文或中文通告或文件

清算

145. 董事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作出呈请，将本公司清算。 呈交清算申请的权力
146. 如果本公司清算（不论为自愿清算、于法院监督下清算或由法院清算），清算人获特别决议案授权后，可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以实物形式分发予股东，而不论该等资产为一类财产或不同类别财产，清算人可就此将上文所述分发的任何财产确定其认为公平的价值，并可决定一类股东或不同类别股东间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在获得相关授权的情况下，可将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授予已获相关授权的清算人认为适当而为股东利益设立的信托的受托人，然后完成本公司的清算并解散本公司，但不得强迫股东接受任何负有债务的股份或其他证券。 分派实物资产
147. 如果本公司进行清算，当时不在新加坡的本公司每名股东必须于通过本公司自愿清算的有效决议案起计 14 天内，或于颁令本公司清算后的相同期间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委任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的某管理人，使本公司清算人可向其送达有关本公司清算的所有传票、通知、法律文书、法令及判决，前提是董事并不认为向有关管理人发送该等传票、通知、法律文书、法令及判决为不合法或不可行。若没有依据上述规定作出委任，则本公司清算人可任意代表该股东委任其他人士，而向任何有关受委任人士送达上述文件，即就所有目的而言已被视为妥为向该股东送达，而若清算人作出上述委任，则须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在新加坡及香港（视情况而定）境内流通的任何一份主要英文日报上刊登广告或以挂号邮件寄往该股东在股东登记册所示的地址，以通知该股东，而该通知将于广告刊登或邮件投递后翌日被视为送达。 新加坡境外股东
App 3, 7(1)
App 3, 7(2)
App 3, 7(3)

弥偿保证

148. 在法规条文的规限下及若法规准许，各董事、核数师、公司秘书或本公司其他高级职员有权就其执行及履行职务时产生或将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损失、开支及负债从本公司获得赔偿。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规定之情况下，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书或其他高级职员毋须为以下事宜负责：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级职员的行为、待遇、疏忽或过失；或为符合规定而参与任何待遇或其他行为；或因承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命购置的任何财产的所有权不充分或不足引致本公司发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或本公司任何款项投资之任何证券不充分或不足；或任何款项、证券或财物存放或交托所在的任何人士破产、无力偿付债务或作出侵权行为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其执行职务时发生的任何其他损失、损害或不幸事故，但因其疏忽、故意违反、失职或违反诚信引致的除外。 弥偿保证

保密

149. 任何股东均无权要求出示或提供与下述之详情有关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业务或任何可能属商业秘密、商业奥秘或可能与本公司开展业务有关的秘密工艺性的、且董事认为就本公司股东利益而言向公众传达属不当的事宜，法律授权的除外。

保密

个人资料

150. (A) 属自然人的股东被视为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务提供商）不时为下述任一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其个人资料（不论此等个人资料系由该股东提供还是通过第三方收集所得）作出同意：

股东的个人资料

- (a) 实施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务提供商）的任何公司行动；
- (b)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务提供商）开展的内部分析及/或市场调查；
- (c)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务提供商）开展的投资者关系沟通；
- (d)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务提供商）管理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 (e) 实施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务提供商）向其股东提供的任何收取会议通告、年报、财务报表、任何公司资讯及其他股东通讯及/或有关受委代表委任的服务（不论通过电子方式还是其他方式）；
- (f)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务提供商）处理、管理及分析就任何股东大会（包括其任何续会）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编制及汇编与任何股东大会（包括其任何续会）有关的出席名单、会议记录及其他文件；
- (g) 实施及管理以及遵守本组建文件的任何条款；
- (h) 遵守任何适用法律、上市规则、收购规则、规例及/或指引；及
- (i) 与任何上述目的合理相关的目的。

(B) 就任何股东大会及/或其任何续会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任何股东被 受委代表及/或代
视为已作出保证：如果该股东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务提供商）披露该受委代表及/ 表的个人资料
或代表的个人资料，则该名股东应已取得该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
服务提供商）为第 150(A)(f)至 150(A)(h)条中所载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该受委代表及/
或代表之个人资料作出的事先同意，并被视为已同意就因该股东违反保证而引致的任
何惩罚、责任、索赔、要求、损失及损害向本公司作出赔偿。

我们，即在下文签署姓名及地址的数名人士，强烈希望根据本组织章程大纲组建为一家公司，并且我们分别同意认购下表中我们各自姓名所对应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数目。

认购人的姓名、地址和职业	每名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目	签署 见证人
[签字] TAN HUI BOON 31 Greenview Crescent Singapore 1128 航空公司高管	一股	[签字] ONG KIAN MIN 讼辩律师 旭龄及穆律师事务所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104
[签字] WILLIAM TAN SENG KOON 71 Nim Road #01-16 Singapore 2880 技术产品 高级经理	一股	[签字] ONG KIAN MIN 讼辩律师 旭龄及穆律师事务所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104
结转的股份数目	两股	

日期：1993年11月15日

认购人的姓名、地址和
职业

每名认购人认
购的股份数目

签署见证
人

转入的股份数目

两股

[签字]

MATHEW SAMUEL
31A Leedon Park
Singapore 1026

航空公司高管

一股

[签字]

DENISE TAN SU-LIN
讼辩律师

旭龄及穆律师事务所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104

认购的股份总数

三股

日期：1993年11月23日